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2017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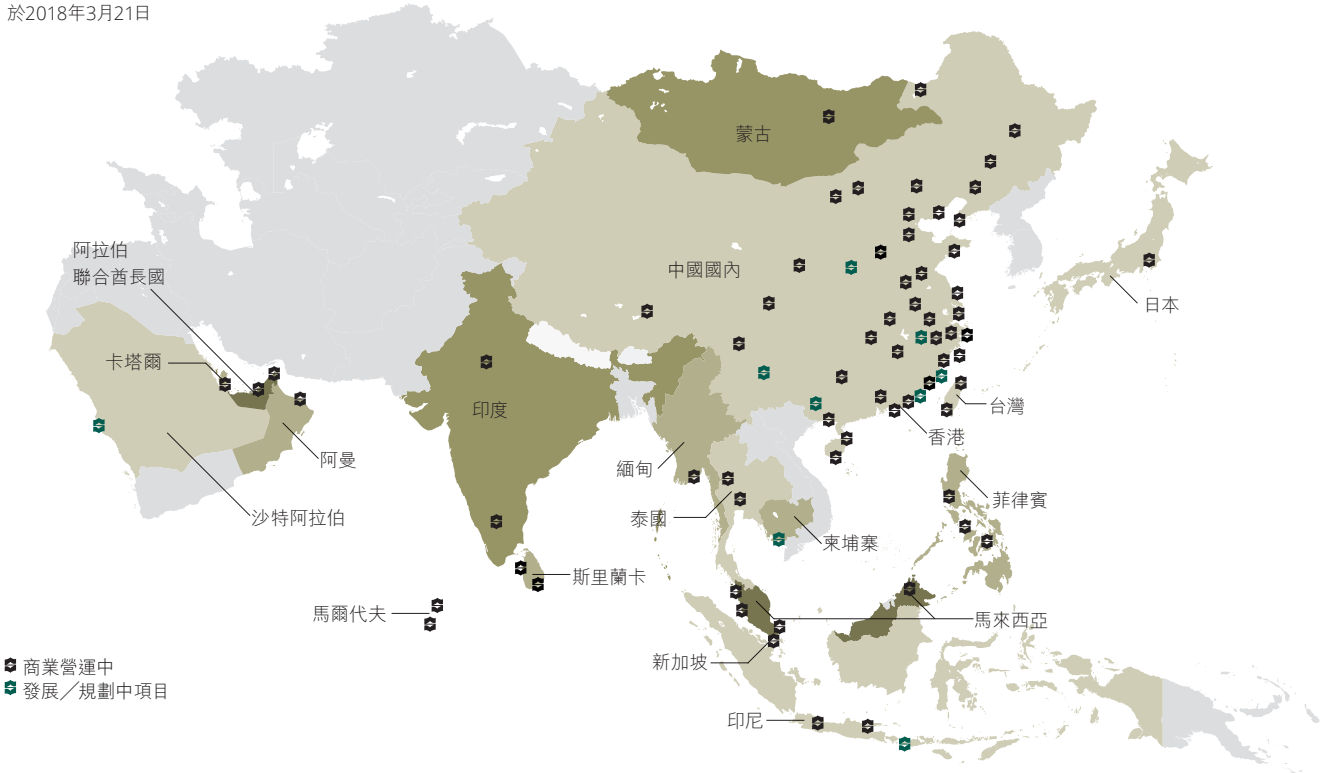
# 目錄

本集團業務覆蓋	2	董事會報告	70
財務摘要	3	一般披露項目	72
企業資料	4	董事	73
年度回顧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75
年度獎項	8	董事之權益	76
主席報告	9	購股權計劃	79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11	股份獎勵計劃	82
		持續關連交易	83
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92
經營業績	22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94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39	董事會	96
庫務政策	40	執行委員會	98
投資物業估值	41	提名委員會	99
減值撥備	42	薪酬委員會	101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4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104
— 交易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06
發展工程	42	外聘核數師	112
出售	44	股東大會	113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44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14
前景	44	股息政策	114
人力資源	45	投資者關係	115
		公眾持股量	116
發展中物業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企業責任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56	綜合收益表	125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6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我們的環境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我們的業務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
我們的員工	64	五年摘要	240
我們的社區	66	釋義	241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68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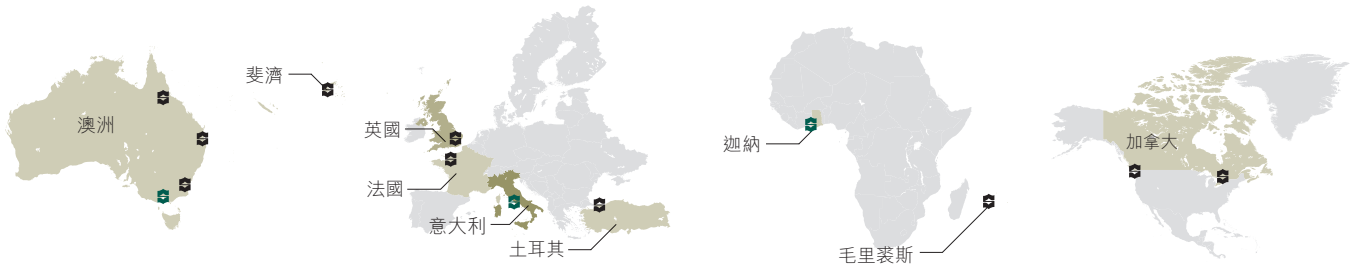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業務覆蓋

於2018年3月21日



## 亞洲

<p><b>柬埔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邊</li> </ul> <p><b>香港</b></p> <p><b>印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班加羅爾</li> <li>新德里</li> </ul> <p><b>印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厘島</li> <li>雅加達</li> <li>泗水</li> </ul> <p><b>日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京</li> </ul>	<p><b>中國國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頭</li> <li>北海</li> <li>北京</li> <li>長春</li> <li>常州</li> <li>成都</li> <li>大連</li> <li>迪慶</li> <li>福州</li> <li>廣州</li> <li>海口</li> <li>杭州</li> <li>哈爾濱</li> <li>合肥</li> </ul>	<p><b>呼和浩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濟南</li> <li>昆明</li> <li>拉薩</li> <li>滿洲里</li> <li>南昌</li> <li>南京</li> <li>南寧</li> <li>寧波</li> <li>莆田</li> <li>前灘</li> <li>青島</li> <li>秦皇島</li> <li>曲阜</li> <li>三亞</li> <li>上海</li> </ul>	<p><b>瀋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深圳</li> <li>蘇州</li> <li>唐山</li> <li>天津</li> <li>溫州</li> <li>武漢</li> <li>廈門</li> <li>西安</li> <li>揚州</li> <li>義烏</li> <li>鄭州</li> <li>舟山</li> </ul>	<p><b>馬來西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柔佛</li> <li>哥打峇魯</li> <li>檳城</li> <li>吉隆坡</li> </ul> <p><b>馬爾代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累</li> <li>維林吉利島</li> </ul> <p><b>蒙古</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烏蘭巴托</li> </ul>	<p><b>緬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仰光</li> </ul> <p><b>阿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斯喀特</li> </ul> <p><b>菲律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灘島</li> <li>宿務</li> <li>馬尼拉</li> </ul> <p><b>卡塔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哈</li> </ul>	<p><b>沙特阿拉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吉達港</li> </ul> <p><b>新加坡</b></p> <p><b>斯里蘭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倫坡</li> <li>漢班托塔</li> </ul> <p><b>台灣</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南</li> <li>台北</li> </ul>	<p><b>泰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曼谷</li> <li>清邁</li> </ul> <p><b>阿拉伯聯合酋長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阿布扎比</li> <li>迪拜</li> </ul>
--	--	---	---	---	---	--	---



## 大洋洲

- 澳洲**
- 布里斯班
- 凱恩斯
- 悉尼
- 墨爾本
- 斐濟**
- 雅奴卡

## 歐洲

- 法國**
- 巴黎
- 意大利**
- 羅馬
- 土耳其**
- 伊斯坦布爾
- 英國**
- 倫敦

## 非洲

- 迦納**
- 阿克拉
- 毛里裘斯**

## 北美洲

- 加拿大**
- 多倫多
- 溫哥華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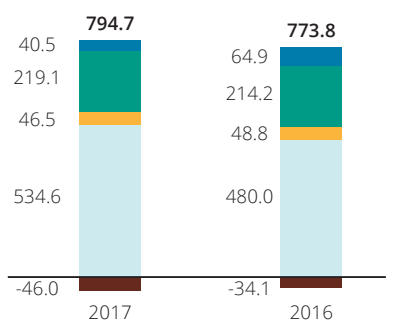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7/16 變動百分比
銷售額	<b>2,189.8</b>	2,055.4	6.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sup>(附註1)</sup>	<b>535.9</b>	523.0	2.5%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sup>(附註2)</sup>	<b>794.7</b>	773.8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營運項目	<b>140.7</b>	137.6	2.3%
— 非營運項目	<b>17.3</b>	(31.5)	無意義
總額	<b>158.0</b>	106.1	48.9%
每股盈利(每股美仙)	<b>4.43</b>	2.97	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b>6,602.6</b>	5,990.8	1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b>1.84</b>	1.67	10.2%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借款淨額 <sup>(附註3)</sup>	<b>4,335.8</b>	4,471.7	-3.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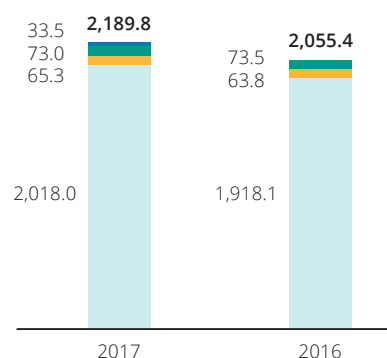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為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
2. 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本集團根據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3. 實際應佔借款淨額(銀行貸款結餘及定息債券減現金)為本公司借款淨額與本集團根據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借款淨額總額。
4. 僅供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362,2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800,000美元增加6.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為2,189,8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5,400,000美元增加6.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535,9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000,000美元增加2.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794,7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3,800,000美元增加2.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58,0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100,000美元增加48.9%。

按類別劃分的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按類別劃分的分部銷售  
(百萬美元)



- |             |            |        |          |
|-------------|------------|--------|----------|
| ■ 物業銷售及其他業務 | ■ 酒店擁有     | ■ 物業銷售 | ■ 酒店管理服務 |
| ■ 物業租賃      | ■ 企業及開業前開支 | ■ 物業租賃 | ■ 酒店擁有   |
| ■ 酒店管理服務    |            |        |          |

## 企業資料

於2018年3月21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

### 執行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  
雷孟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李國章教授

### 薪酬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主席)  
郭惠光女士  
李國章教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葉志強先生(主席)  
何建源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07  
美國預託證券— SHALY

### 網站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Lori LINCOLN 女士  
[enquiry.ir@shangri-la.com](mailto:enquiry.ir@shangri-la.com)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31日

#### 2017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6月5日

####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6月14日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8年8月

## 見證香格里拉於二零一七年開業第 100 間酒店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 1月

位於哈爾濱的**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為香格里拉於該城市的第二間酒店。該酒店坐落於松花江北岸松北商業區的心臟地段。



「盛情備至」

### 3月

「盛情備至」為**香格里拉酒店集團**與Taj Hotels Palaces Resorts Safaris推行的首個酒店至酒店的忠誠計劃。該計劃讓香格里拉貴賓金環會及Taj's InnerCircle會員在超過200家酒店賺取及兌換他們個人偏好的忠誠貨幣。



香港嘉里酒店

### 4月

**香港嘉里酒店**開業，沿著紅磡灣的海岸線俯瞰維多利亞港景色。這座16層高的酒店是香格里拉於該市的第四間酒店，並設有大型會議空間及活動設施。



北京新國貿飯店

### 5月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塔樓翼**展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全新面貌，包括全新大堂、三種創新餐廳理念、全新的俱樂部休息室以及全新的客房及套房。自2018年1月起亦新設了5個主題家庭套房及位於獨立家庭樓層的19個豪華家庭房和互動遊戲間。

坐落於北京中央商業區的中心，新落成的**北京新國貿飯店**分別設有一個充滿活力的共享工作間、擁有自己釀酒廠的美食酒吧及一間具工業時尚風格的世界級健身房。

### 6月

香格里拉與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商 S P Setia Berhad Group 為**墨爾本香格里拉大酒店**簽署了管理合同，預計於2022年開業。該酒店將為雙塔發展項目，俯瞰著墨爾本世界遺產卡爾頓花園。

香格里拉開設了義烏最新的國際酒店，毗鄰於該城市商業區的世界著名義烏國際商貿城。**義烏香格里拉大酒店**是52層多用途的義烏國際商貿中心其重要的一部分。

本集團將其於在努沙杜瓦的**巴厘度假酒店**項目中的53.3%股權售予其战略合作夥伴，並簽署了管理合同，於2019年開業時營運該度假酒店。

### 7月

香格里拉宣佈在福建省發展城市度假酒店。預計2021年開業的**莆田香格里拉大酒店**將成為集團在福建省的第三項物業。

### 8月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的開業見證著香格里拉第100間酒店的開業。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坐享令人羨慕的地理位置，位於該城市新發展的金融及資訊科技區，兩側分別擁有一片海灘及城市的壯麗景觀。





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檳城今旅酒店 Hotel Jen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 10月

香格里拉完成了於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和**大連香格里拉住宅項目**中的新住宅大樓發展工作，提供144間服務式公寓及166間公寓套房。

### 11月

**檳城今旅酒店 Hotel Jen**，位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喬治市的一座17層高的地標性建築，經過1,400萬美元的翻新後，展現出煥然一新的面貌。

**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坐落於One Galle Face的獨家地段，為加勒菲斯海濱長廊佔地10英畝的綜合發展項目中第一階段的一部分。該處設有一個提供高級辦公空間的辦公大樓、兩座提供390個公寓單位的住宅大樓及一間高級購物中心。

### 12月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於山東省首府開業。位於濟南的中心商業區，該酒店為於2018年第二季開幕的多用途綜合項目的一部分，當中包括一座辦公大樓及一個配套零售中心。

# 年度獎項

## 讀者評選

- **最佳休閒酒店品牌**  
2017年度國泰航空馬可孛羅會讀者評選獎(香港)
- **最佳商務酒店品牌及五佳休閒酒店品牌之一**  
2017年度DestinAsian讀者評選獎(亞洲)
- **最佳高檔酒店品牌**  
2017年度Business Travel獎(英國)
- **中國最佳酒店品牌**  
2017年度中國商旅獎
-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17年度亞太區商旅獎
- **2017年度最受出境旅遊的中國家庭歡迎的酒店品牌**  
環球時報—第九屆出境旅遊的中國家庭精選獎
- **亞洲十佳酒店品牌**  
2017年度SmartTravelAsia.com  
Best in Travel Poll(香港)

## 行業榮譽

- **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2017年度TTG旅行大獎(亞洲)
- **最佳酒店集團(全球)**  
2017年度全球旅遊獎·Travel Weekly(英國)
- **最佳酒店/度假酒店集團**  
2017年度全國旅遊業獎·澳大利亞旅行社聯合會
- **最佳酒店集團**  
第十屆中國會展旅遊業金椅子獎(中國)
- **大中華區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2017年度第十屆年度TTG中國旅遊大獎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2017年度商旅獎(英國)
- **「自然天成」計劃—良好社區影響**  
2017年度亞太區酒店投資會議可持續發展酒店獎項
- **2017年度具責任心品牌獎**  
中國公益節
- **香格里拉人文關懷及人文關懷++項目2017年度公益項目獎**  
中國公益節
- **2017年度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PL4Y International(法國)
- **2017最具影響力酒店集團**  
新浪微博旅遊盛典獎項
- **2017年度社交媒體最成功的酒店品牌**  
Sprinklr(美國)

## 致各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2017年，綜合收入增加6.5%至2,189,800,000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前)增加2.3%至140,700,000美元。該輕微升幅乃受到於2017年推出六間集團擁有的酒店的開業前及開業開支所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計入非營運項目後)增加48.9%至158,000,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17港仙。

於2017年，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標誌著香格里拉於8月新增第100間酒店，我們也開設哈爾濱第二間酒店、香港第四間酒店及北京第五間酒店。此外，我們在首都科倫坡開設斯里蘭卡其中一間最令人期待的豪華酒店，而旗艦店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塔樓翼於為期八個月的大型翻新工程完成後以全新面貌開業。

連同義烏及濟南的香格里拉酒店以內，我們在中國國內共有五項物業開業，中國國內的酒店市場持續增強，其中尤以本集團75%酒店所在的一線及二線城市最為顯著。於一線城市，需求開始超過供應，使本集團酒店收入獲得改善。年內，我們在中國國內的酒店組合錄得純利17,100,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12,500,000美元。

2017年的物業銷售額較2016年減少，乃由於可供出售的存貨減少。於2018年，物業銷售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乃由於我們確認出售香格里拉在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發展項目住宅的溢利。該等住宅預期將於2018年末交付予買家。

於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收入增長相對較少。然而，隨著人民幣持續穩定，預期有關收入將逐步獲得改善，特別是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的後期於2018年開業。

# 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於 2017 年，我們開始為促進未來增長及在現今瞬息萬變的全球環境中突圍而出打好基礎。

隨著多名新高級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包括於 9 月加入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Oliver Bonke)，本集團的領導層團隊陣容更為強大。我們的重點目標之一是招攬、培育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進行培訓，以培育人才並為顧客提供最佳的酒店服務及體驗。

我們在北京成立技術開發中心，以發展技術並藉此提升我們的成本及營運效率。我們於 2018 年 1 月重新推出由技術開發中心開發的香格里拉流動應用程式，致力提升顧客服務體驗，及支持我們的直接預訂策略向前邁進一大步。技術開發中心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應用程式，並將著手更新桌面及流動預訂網站。

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8 年在中國國內開設第 50 間酒店－蘇州金雞湖香格里拉大酒店。此外，我們正為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中國大飯店進行資產提升，並計劃日後為我們部分最具特色的物業進行資產提升，以確保有關物業在所屬市場維持領先地位。

本人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的敬業及辛勤工作，並感謝其他董事的長期支持及指導。此外，我們也感謝各位股東的寶貴支持及一直信賴。憑著我們作為酒店、住宅發展項目及商業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者的專業才能，我們正為香格里拉開創豐盛的未來。

**郭惠光**

主席

2018 年 3 月 21 日



## 執行董事



### 郭惠光

現年40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主席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由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4月起出任董事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3)－由2004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
-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出任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慈善機構)－理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 學歷／專業資格

- 東亞研究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

####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Kuok(Singapore)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董事／職位／工作
  - KGL(主要股東)－董事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董事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張錦綸(公司秘書)為其表姐

##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 林明志

現年50歲，新加坡籍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 雷孟成

現年74歲，中國籍  
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5年7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SCPG Holdings Co,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前稱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 首席執行官
- 於亞洲之零售商用地產投資、開發、購物中心營運、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學歷／專業資格

- 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 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2年3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由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出任副主席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1994年5月起出任副主席；自2013年5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自1990年起於酒店及物業發展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諮詢經驗

####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 Kuok (Singapore) Limited (其他主要股東) – 少於5%

## 非執行董事



### 何建源

現年 72 歲，新加坡籍  
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 1993 年 5 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一成員

#### 過去 3 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 1970 年 9 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184) – 自 1979 年 12 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Parkway Life REIT(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 2016 年 10 月起出任獨立董事及自 2017 年 4 月起出任主席

####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及商業學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大學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崇濤(其替任董事)為其兒子



### 何崇濤

現年 43 歲，新加坡籍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 2016 年 10 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 過去 3 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184) – 自 2008 年 10 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 2014 年 6 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曾任職於日本一家主要美國投資銀行，專責房地產收購，亦曾於日本一家創投基金公司及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工作

#### 學歷／專業資格

- 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 美國康奈爾大學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彼為何建源(非執行董事)之兒子

##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 76 歲，英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 2001 年 11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過去 3 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330)－自 1995 年 8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517)－自 2011 年 6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P Morgan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由 199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267)－由 199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長達 16 年

#### 學歷／專業資格

- 會員－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董事學會





### 李國章

現年 72 歲，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 2011 年 3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過去 3 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023)－自 2008 年 1 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起出任非執行副主席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2083)－自 2011 年 5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aixaBank, SA(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由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任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香港中文大學－由 1996 年至 2002 年出任校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由 2002 年至 2007 年 6 月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

#### 學歷／專業資格

- 醫學學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 李開復

現年 56 歲，台灣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 2015 年 11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去 3 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自 2015 年 9 月起出任主席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 2016 年 7 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美圖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1357)－自 2016 年 8 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656)－自 2017 年 3 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中國創新工場－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谷歌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 微軟公司－副總裁
- 微軟亞洲研究院(中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 Silicon Graphics Inc－副總裁

#### 學歷／專業資格

- 商業行為榮譽博士學位－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榮譽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
- 計算機學哲學博士學位－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計算機學士學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院士－電氣電子工程協會

##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 葉志強

現年57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7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9年5月起出任董事，現時為非執行董事
-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熔錫機構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6年5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勝科工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6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6年5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nterOil Corporation(已於2017年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4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於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Citibank Singapor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Singapore Power Limited－首席財務官

####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 公司秘書

### 張錦綸

現年57歲，新加坡籍  
公司秘書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8年3月起出任公司秘書

#### 學歷／專業資格

- 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法律學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
- 律師－香港
- 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
- 出庭辯護人兼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彼為郭惠光(執行董事)之表姊

## 高層管理人員

### 郭惠光

現年40歲，馬來西亞籍  
主席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 林明志

現年50歲，新加坡籍  
首席執行官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 高層管理人員(續)

### Sven Oliver BONKE

現年53歲，美國籍  
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7年9月加盟本集團為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於酒店業擁有30年經驗
- Loews Hotels group－首席商務官
- 洲際酒店集團－首席商務官
- 喜達屋集團－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之市場銷售高級副總裁

#### 學歷／專業資格

- 高級管理課程－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 工商管理及社會學文學士－美國新奧爾良洛約拉大學

### 卓河祓

現年52歲，新加坡籍  
首席財務官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6年4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28)－由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出任執行董事

#### 其他主要職位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由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出任委員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裁、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在亞洲區出任多個財務總監或類似職務，包括GE Lighting Asia、GE Consumer Products Asia、GE Consumer & Industrial Asia及GE Plastics Greater China

####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昆士蘭大學
- 會計學士學位－澳洲梅鐸大學
- 資深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

# 討論與分析







##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2016年相同，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物業租賃
- 物業銷售

本集團繼續為上述業務分部發展酒店、用作租賃的投資物業以及用作出售的物業。

本集團現時以下列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
- 嘉里大酒店
- 今旅Hotel Jen
- 盛貿飯店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酒店及客房：

	擁有／租賃		管理		營運中酒店總額		發展中酒店總額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擁有的酒店	管理合約 下的酒店
	71	30.9	15	4.7	86	35.6	4	7
	3	1.6	—	—	3	1.6	—	—
	8	3.0	2	0.6	10	3.6	—	1
	—	—	3	1.2	3	1.2	1	—
其它(附註)	1	0.6	—	—	1	0.6	—	—
<b>總額</b>	<b>83</b>	<b>36.1</b>	<b>20</b>	<b>6.5</b>	<b>103</b>	<b>42.6</b>	<b>5</b>	<b>8</b>

附註：其他酒店指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本集團擁有30%的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營運中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2017年12月31日營運中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			
		本集團 股本權益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內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一期)	40.32%-50%	92,634	38,811	80,124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二期)	43.23%	74,700	16,044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A期)	40.32%	143,088	45,851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	40.32%	83,419	62,498	—
			393,841	163,204	80,124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	50%	—	—	43,445
	北京嘉里中心	23.75%	92,723	12,831	36,161
	上海商城	30%	29,955	9,847	53,033
	靜安嘉里中心(一期)	24.75%	38,611	13,009	17,812
	靜安嘉里中心(二期)	49%	117,823	80,967	—
	上海浦東嘉里城	23.2%	94,995	49,319	34,907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80%	41,519	4,097	—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100%	—	—	51,699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100%	31,911	8,029	—
	天津嘉里中心	20%	—	81,240	—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425	100,617	—
			853,803	523,160	317,18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	52.78%	—	—	17,356
	馬來西亞UBN Tower	52.78%	45,175	8,530	—
			45,175	8,530	17,356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100%	—	—	13,794
	新加坡香格麗閣	100%	—	—	10,941
	新加坡東陵坊	44.6%	—	21,267	—
	新加坡東陵大廈	44.6%	3,291	1,666	—
			3,291	22,933	24,735
澳洲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100%	515	11,370	—
蒙古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51%	23,114	4,510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51%	18,241	16,728	19,585
			41,355	21,238	19,585
緬甸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55.86%	—	—	56,834
	仰光Sule Square	59.28%	37,635	11,807	—
			37,635	11,807	56,834
總額			981,774	599,038	435,691

## 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 銷售額

綜合銷售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16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b>酒店擁有</b>			
客房收入	1,042.5	986.4	5.7%
餐飲銷售	861.1	824.5	4.4%
提供配套服務	114.4	107.2	6.7%
酒店擁有小計	2,018.0	1,918.1	5.2%
<b>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b>			
總收入(包括源自附屬公司的收入)	159.7	151.8	5.2%
減：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銷售	(94.4)	(88.0)	-7.3%
抵銷後淨額	65.3	63.8	2.4%
物業租賃	73.0	73.5	-0.7%
物業銷售	33.5	—	無意義
<b>綜合銷售額</b>	<b>2,189.8</b>	<b>2,055.4</b>	<b>6.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銷售額為2,189,8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5,400,000美元增加6.5%。銷售額增加的主要因為年內新酒店開業及客房收入(「每房收入」)有所改善，惟部份被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塔樓翼因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於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26日關閉後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i) 酒店擁有

客房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客房收入為1,042,5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6,400,000美元增加5.7%。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香港嘉里酒店、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以及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及澳洲的酒店每房收入有所改善。

下表概述年內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16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56.9	131.4	19.4%
中國國內	357.6	333.3	7.3%
新加坡	104.1	111.0	-6.2%
馬來西亞	69.8	66.0	5.8%
菲律賓	96.4	97.9	-1.5%
日本	38.5	37.5	2.7%
泰國	40.8	36.8	10.9%
法國	23.7	21.8	8.7%
澳洲	73.2	68.0	7.6%
英國	29.3	27.4	6.9%
蒙古	5.8	6.9	-15.9%
斯里蘭卡	7.0	2.6	169.2%
其他國家	39.4	45.8	-14.0%
綜合客房收入	1,042.5	986.4	5.7%

於2017年，以下六間集團擁有的新酒店開業：

- 擁有344間客房的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100%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1月10日開業
- 擁有546間客房的香港嘉里酒店(本集團擁有100%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4月28日開業
- 擁有450間客房的北京新國貿飯店(本集團擁有40.32%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5月22日開業
- 擁有325間客房的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100%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8月21日開業
- 擁有500間客房的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90%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11月16日開業
- 擁有364間客房的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45%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12月13日開業

北京國貿飯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一部份，本公司擁有50%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4月15日停業。西安金花大酒店(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已於2017年2月完成出售。

## 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的80間(2016年：76間)營運中酒店(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波特曼」))及3間(2016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36,056間(2016年：34,705間)可用客房。該等83間酒店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b>(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b>		
<b>香港</b>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88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65
香港今旅酒店 Hotel Jen	30%	283
香港嘉里酒店	100%	546
<b>中國國內</b>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584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北京新國貿飯店	40.32%	45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5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951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30%	593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28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45%	380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82
瀋陽今旅酒店 Hotel Jen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02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0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92%	441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4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690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09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5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6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2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496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8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0
香格里拉大酒店(前稱恬居·雲南香格里拉)	100%	228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301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417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44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5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45%	364
<b>新加坡</b>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92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100%	454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	44.6%	565
<b>馬來西亞</b>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52.78%	662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52.78%	303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52.78%	387
檳城今旅酒店 Hotel Jen	31.67%	443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64.59%	499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40%	492
<b>菲律賓</b>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30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93.95%	530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100%	219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6
<b>泰國</b>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77
<b>澳洲</b>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5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5
布里斯班今旅酒店 Hotel Jen	100%	191
<b>法國</b>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b>馬爾代夫</b>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70%	132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 Hotel Jen	100%	114

##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b>其他地區</b>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71.64%	442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59.16%	474
印尼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619
印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11.34%	365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26%	203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高爾夫度假酒店	90%	274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90%	500
<b>擁有酒店共 80 間</b>		<b>35,155</b>
<b>(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b>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202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 Hotel Jen		499
<b>租賃酒店共 3 間</b>		<b>901</b>
<b>合計</b>		<b>36,056</b>

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的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國家	2017 年加權平均			2016 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7	290	222	77	300	232
中國國內	67	123	82	62	124	77
新加坡	68	208	142	70	210	148
馬來西亞	73	127	93	72	123	89
菲律賓	67	183	123	70	189	132
日本	87	538	466	85	531	451
泰國	69	152	105	62	148	93
法國	58	1,139	663	52	1,136	596
澳洲	91	220	199	89	208	184
英國	79	517	407	75	502	377
蒙古	24	231	54	29	227	67
斯里蘭卡	39	145	56	32	134	42
其他國家	54	186	99	52	188	98
<b>加權平均</b>	<b>67</b>	<b>162</b>	<b>109</b>	<b>65</b>	<b>160</b>	<b>104</b>

附註：有關 2017 年表現指標中的香港酒店已包括新開業的香港嘉里酒店而中國國內酒店已包括新開業的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新國貿飯店、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新開業的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計入斯里蘭卡。中國國內酒店不包括波特曼及北京國貿飯店(於 2017 年停業)及西安金花大酒店(於 2017 年出售)。

整體而言，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加權平均房價(「平均房價」)分別增加5%及1%。

對地區業務的評論：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本年內，酒店受益於整體訪港過夜旅客增加5.0%及訪港中國國內過夜旅客增加6.7%。兩間香格里拉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香港今旅酒店 Hotel Jen 的每房收入分別增加3%及14%。然而，香港整體的酒店擁有分部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4%，主要由於新開業的香港嘉里酒店於開業初期錄得相對較低的入住率及平均房價。

#### 中國國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45間在中國國內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整體而言，中國國內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按年增長5個百分點，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加7%。於2017年，四間新酒店開業及一間酒店(北京國貿飯店)停業。酒店市場表現持續增強，特別是一線及二線城市，即本集團75%酒店所在據點。以下是我們於各線城市酒店的表現：

- 於一線城市，2017年入住率為77%，較2016年的72%增加5.0個百分點。2017年每房收入為131.4美元，較2016年增加9.7美元或7.9%。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每房收入為133.2美元，增加11.4美元或9.4%。
- 於二線城市，2017年入住率為67%，較2016年的60%增加7.1個百分點。2017年每房收入為65.2美元，較2016年增加6.1美元或10.2%。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每房收入為66.1美元，增加6.9美元或11.7%。
- 於三線及四線城市，2017年入住率為54%，較2016年的52%增加1.8個百分點。2017年每房收入為47.7美元，較2016年增加2.9美元或6.4%。倘就匯率影響作出調整，每房收入為48.4美元，增加3.5美元或7.8%。

#### 新加坡

於新加坡國內的四間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4%，乃主要由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因其塔樓翼進行大型翻新工程而減少17%。塔樓翼所有客房於2016年下半年關閉，並於2017年5月中再營業。



## 討論與分析

### 馬來西亞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宴會設施及全日供應美膳的餐廳的大型翻新工程，以及檳城今旅酒店 Hotel Jen 客房的分階段翻新工程分別於2017年2月底及2017年6月底竣工。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功能廳及大宴會廳以及在亞庇的丹絨樓客房／套房的大型翻新工程亦已於2017年6月底竣工。設施升級大大改善馬來西亞酒店分部於年內下半年的表現。於馬來西亞國內的酒店及度假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增加5%，主要受到檳城今旅酒店 Hotel Jen 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加27%所支持。

### 泰國

隨著來訪泰國的旅客增加，曼谷及清邁酒店的表現持續獲得改善。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平均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及15%。入住率上升9個百分點。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亦錄得8%增長，主要受到平均房價上升7%所支持。整體而言，泰國兩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增加13%。

### 菲律賓

馬尼拉酒店的表現持續受到新酒店供應增加及菲律賓披索貶值所影響。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及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分別減少1%、10%及23%。菲律賓兩間度假酒店的表現相對較佳。長灘島及麥丹島度假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及3%。菲律賓酒店及度假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7%。

### 日本

日圓匯率維持弱勢，訪日旅客持續上升。年內，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每房收入繼2016年增加11%後進一步上升3%。年內純利增加700,000美元至1,500,000美元。

### 法國

隨著對巴黎保安的信心持續，到訪巴黎旅客於2017年創歷史高位。年內，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每房收入增加11%，主要受到入住率上升6個百分點所支持。然而，該酒店於年內的淨虧損僅微跌200,000美元，此乃由於2016年業績包括有關業務中斷所獲得的保險賠償金額900,000美元。

### 澳洲

澳洲三間酒店的每房收入的升幅介乎2%至12%。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加8%，主要受到加權平均房價整體上升6%所支持。年內，澳洲酒店的整體純利增加400,000美元至4,300,000美元。

### 英國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平均房價增加3%，每房收入增加8%。年內，入住率亦增加4個百分點至79%。因此，該酒店的淨虧損減少3,400,000美元至15,200,000美元。

### 蒙古

蒙古的經濟持續疲弱。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入住率減少5個百分點，令年內每房收入減少19%。然而，由於該酒店的健身及體育會所(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營業)的溢利貢獻增加，加上該投資物業新開業之第二期攤分了部份營運開支，令酒店的淨虧損減少2,600,000美元。

### 斯里蘭卡

年內，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高爾夫度假酒店(於2016年6月開業)的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分別增加9個百分點及3%。然而，度假酒店的入住率維持於41%。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自2017年11月16日開業以來的入住率為32%。

整體而言，經計入比例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的增幅後年內淨虧損增加4,100,000美元。

### 其他國家

受到馬爾代夫新酒店供應增加及政治環境所影響，該國內兩間酒店年內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3%。兩間酒店的淨虧損微增100,000美元。

隨著伊斯坦布爾的政治環境有所改善，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大幅增長29%，主要受到年內入住率增加18個百分點所支持。因此，該酒店的淨虧損減少3,600,000美元。

位於斐濟的度假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因酒店裝修分別減少6個百分點及4%。度假酒店的每房收入相應下跌14%。緬甸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表現持續受到需求增長疲弱及市場供應增加所影響。該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分別減少5個百分點及11%。該酒店每房收入減少19%。兩項物業年內錄得淨虧損1,000,000美元，而2016年則為純利800,000美元。

位於毛里裘斯的度假酒店的每房收入亦大幅增長23%，主要受到入住率增加16個百分點所支持。度假酒店的財務業績由2016年的淨虧損500,000美元轉虧為盈，至輕微純利100,000美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每房收入增加2%，酒店年內純利減少3,400,000美元，原因是2016年業績計入根據當地稅收優惠計劃之應佔稅項抵免4,000,000美元。

## 討論與分析

### 餐飲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餐飲銷售額為861,1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4,500,000美元增加4.4%。

下表概述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16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44.3	117.1	23.2%
中國國內	379.4	365.7	3.7%
新加坡	72.6	79.1	-8.2%
馬來西亞	44.7	42.4	5.4%
菲律賓	75.5	77.8	-3.0%
日本	23.1	23.3	-0.9%
泰國	25.4	22.1	14.9%
法國	17.5	17.0	2.9%
澳洲	25.9	25.1	3.2%
英國	17.4	19.3	-9.8%
蒙古	6.6	6.8	-2.9%
斯里蘭卡	5.1	1.7	200.0%
其他國家	23.6	27.1	-12.9%
綜合餐飲銷售	861.1	824.5	4.4%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總收入為159,7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800,000美元增加5.2%。2016年收入包括本集團由第三方策略夥伴直接執行的合約下的貴賓忠實計劃預期屆滿的客戶獎勵積分及實際屆滿的客戶獎勵積分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進賬淨額13,400,000美元。於2017年，該進賬額減少9,500,000美元至3,900,000美元。不計及該進賬額，2017年及2016年來自酒店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155,800,000美元及138,400,000美元，年內實際增加17,400,000美元(或12.5%)。此乃主要由於新開業酒店增加及酒店整體有更佳表現。同樣地，受到上述第三方策略夥伴執行的合約下的貴賓忠實計劃所產生的淨進賬額減少的負面影響，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純利較去年輕微減少500,000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合共102間酒店及度假酒店：

- 79間本集團擁有的酒店(波特曼除外)
- 3間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 20間第三方擁有的酒店

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而言，於中國國內擁有 362 間客房的義烏香格里拉大酒店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開業。位於阿曼蘇丹國的香格里拉 Barr Al Jissah 度假酒店已分出物業的部份以組成一間名為香格里拉 Al Husn 度假酒店的新度假酒店。於 2017 年 12 月，SLIM 已終止管理馬來西亞布城香格里拉大酒店。由第三方擁有的 20 間營運中酒店(6,492 間可用客房)位於以下城市：

- 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
- 菲律賓：馬尼拉
- 阿曼：馬斯喀特(2 間酒店)
- 卡塔爾：多哈
- 阿聯酋：阿布扎比(2 間酒店)及迪拜
- 馬來西亞：柔佛及吉隆坡
- 印度：新德里及班加羅爾
- 台灣：台北及台南
- 中國國內：常州(2 間酒店)、海口、蘇州及義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按美元列示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8%。

年內，SLIM 分別就管理及經營兩間位於澳洲墨爾本及印尼巴厘島的發展中酒店與第三方簽訂兩份新管理協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SLIM 持有八間由第三方所擁有的新酒店項目之管理協議。

## 討論與分析

### (iii) 物業租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的物業租賃的銷售額為73,0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00,000美元減少0.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總樓面面積\*為2,016,503平方米的營運中投資物業及竣工後總樓面面積約為687,963平方米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組成的物業組合。

(平方米)	於2017年12月31日營運中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內	853,803	523,160	317,181
新加坡	3,291	22,933	24,735
馬來西亞	45,175	8,530	17,356
蒙古	41,355	21,238	19,585
其他國家	38,150	23,177	56,834
總額	981,774	599,038	435,691

\* 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總樓面面積。

上述總樓面面積包含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之新北座服務式公寓(於2017年第4季分階段推出)的15,687平方米。

### 中國國內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主要位於北京及上海，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於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發展項目完成後供應增長均對物業的入住率及租金構成短期壓力。3B期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7年4月前提供26,200平方米的商用樓面可出租新面積，以及約43,000平方米的辦公室樓面。於剔除所有3B期的新樓面後，該中心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每平方米可出租面積經調整可比較租金收入)分別減少4%及9%。3B期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的加權平均入住率分別增加至74%及92%。該中心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減少7%，主要由於入住率下跌9個百分點，而北京國貿世紀公寓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輕微增加1%。該中心原展覽大廳及連接區於年末正在進行主要翻新工程。該等空間正改造成購物商場，將於2018年第2季提供約25,591平方米可出租面積。至於北京嘉里中心，辦公室樓面及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分別增加5%及10%，而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則輕微減少2%。

於上海，大部分投資物業普遍表現理想。上海商城辦公室樓面、商用樓面及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增加介乎8%至10%。上海浦東嘉里城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增加10%及11%，其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則輕微減少1%。至於靜安嘉里中心，一期辦公室樓面及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均增加3%，二期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則增加4%。一期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卻減少3%。



北京及上海投資物業的純利輕微減少 700,000 美元。

與中期業績相比，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及青島香格里拉中心的表現略為改善。年內，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減少 14% 及 24%。青島香格里拉中心商用樓面的收益率與去年持平，該中心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減少 8%。

於其他城市，大連香格里拉公寓及天津嘉里中心商用樓面分別錄得收益率減少 9% 及 26%。然而，杭州嘉里中心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大幅增加 8% 及 25%，相比 2016 年的虧損 2,700,000 美元本年度錄得純利 2,500,000 美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年內應佔中國國內投資物業的純利增加 7,300,000 美元。

### 新加坡

相比之下，新加坡投資物業年內的收益率普遍下跌。香格里拉閣收益率下跌 3%，主要由於入住率減少 4 個百分點。香格麗閣收益率減少 15%，乃由於入住率下跌 10 個百分點及租金減少 5%。同樣地，東陵坊及東陵大廈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減少 8% 及 18%。東陵大廈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輕微減少 1%。

本集團年內應佔新加坡投資物業的純利減少 1,900,000 美元。

### 馬來西亞

於吉隆坡，UBN Tower 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增加 6%，其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減少 5%。UBN Apartments 收益率輕微增加 2%。因此，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物業的純利維持與去年持平。

### 蒙古

該國經濟仍然疲弱。烏蘭巴托 Central Tower 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以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於 2016 年 7 月開業）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減少 17%、25% 及 20%。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服務式公寓及辦公室樓面的入住率分別增加至全年平均數 26% 及 31%。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物業的純利輕微減少 200,000 美元。

### 其他國家

於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的收益率減少 4%。年內，新開業的仰光 Sule Square 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分別錄得 82% 及 12% 的平均入住率。於澳洲，凱恩斯 The Pier Retail Complex 的商用樓面錄得收益率增加 12%。本集團年內應佔所有其他國家投資物業的純利輕微減少 100,000 美元。

## 討論與分析

### (iv) 物業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物業銷售為33,500,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乃來自揚州水岸泓庭住宅單位及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項目新落成的住宅大樓Yavis的銷售。年內錄得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純利2,000,000美元。揚州水岸泓庭餘下所有39個住宅單位已於年內出售，最後一個單位已於2018年年初交付買家。Yavis合共166個單位當中51個單位已於年內出售，47個單位已交付買家，餘下四個單位將於2018年交付。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菲律賓的若干綜合發展項目中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發展香格里拉酒店，連同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的寫字樓及／或住宅樓宇的發展項目。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繼續循序地出售存貨。一如預期，本集團年內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出售物業的純利減少至29,100,000美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4,700,000美元)，原因是大部分存貨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待售物業的狀況如下：

#### — 唐山市的雅頌居(擁有35%權益的項目)

第一期至第三期包括十四座住宅大樓，本年度內售出85個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1,498個單位中共有1,495個單位經已售出。

#### — 天津市的雅頌居(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的一部份，擁有20%權益的項目)

該發展項目包括三座住宅大樓，而本年度內售出七個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貨總數中約91%經已售出。

#### — 瀋陽市的雅頌居及企業廣場(瀋陽嘉里中心第一期的一部份，擁有25%權益的項目)

六座住宅大樓及一座企業廣場(辦公室樓面)經已竣工並交付使用。於本年度內已售出196個住宅單位及19個辦公室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一期所有972個住宅單位中的約98%及所有229個辦公室單位中的67%經已售出。項目的第二期仍在建造中。

#### — 莆田市的雅頌居(擁有40%權益的項目)

該發展項目包括二十座住宅大樓。所有1,820個單位於2016年售出。大部份售出的單位已於2016年年底交付買家。最後90個單位已於本年度內交付及相關溢利已入賬。

#### — 南昌市的雅頌居(擁有20%權益的項目)

該發展項目包括五座住宅大樓；三座大樓已竣工及交付，餘下兩座大樓亦正在交付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十三個單位於本年度內售出，所有436個單位中的97%經已售出。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下表概述有關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的資料：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酒店擁有	香港	102.5	92.1	91.5	81.2	1.1	0.7	92.6	81.9
	中國國內	217.7	189.2	199.7	173.8	62.3	46.8	262.0	220.6
	新加坡	38.9	48.8	38.9	48.8	6.0	3.8	44.9	52.6
	馬來西亞	40.2	40.7	22.7	23.0	6.2	6.0	28.9	29.0
	菲律賓	52.6	54.3	51.5	53.2	7.1	1.3	58.6	54.5
	日本	1.9	1.0	1.9	1.0	—	—	1.9	1.0
	泰國	27.8	24.7	20.5	18.2	—	—	20.5	18.2
	法國	0.4	1.7	0.4	1.7	—	—	0.4	1.7
	澳洲	24.1	22.7	24.1	22.7	—	—	24.1	22.7
	英國	(4.9)	(7.8)	(4.9)	(7.8)	—	—	(4.9)	(7.8)
	蒙古	(3.3)	(2.7)	(1.7)	(1.4)	—	—	(1.7)	(1.4)
	斯里蘭卡	(3.1)	(3.3)	(2.8)	(3.0)	—	—	(2.8)	(3.0)
	其他國家	5.4	13.3	3.2	8.2	6.9	1.8	10.1	10.0
		500.2	474.7	445.0	419.6	89.6	60.4	534.6	480.0
酒店管理		46.5	48.8	46.5	48.8	—	—	46.5	48.8
酒店營運小計		546.7	523.5	491.5	468.4	89.6	60.4	581.1	528.8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7.5	7.5	6.9	6.8	192.3	185.8	199.2	192.6
	新加坡	4.9	6.9	4.9	6.9	4.7	5.2	9.6	12.1
	馬來西亞	3.9	3.9	2.0	2.1	—	—	2.0	2.1
	蒙古	3.2	3.7	1.7	1.9	—	—	1.7	1.9
	其他國家	11.5	10.2	6.6	5.5	—	—	6.6	5.5
物業租賃小計		31.0	32.2	22.1	23.2	197.0	191.0	219.1	214.2
物業銷售及其他業務		(0.6)	—	(0.6)	—	41.1	64.9	40.5	64.9
小計		577.1	555.7	513.0	491.6	327.7	316.3	840.7	807.9
企業及開業前開支		(41.2)	(32.7)	(40.6)	(32.7)	(5.4)	(1.4)	(46.0)	(34.1)
總計		535.9	523.0	472.4	458.9	322.3	314.9	794.7	773.8

##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為794,7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3,800,000美元增加20,900,000美元或2.7%。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581,1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8,800,000美元增加52,300,000美元或9.9%。該增加乃主要受到中國國內及香港的52,100,000美元所帶動，抵銷了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因塔樓翼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於2017年上半年關閉以致新加坡減少7,700,000美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19,1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200,000美元增加4,900,000美元或2.3%。該增加乃主要受到中國國內所帶動，並抵銷了新加坡的減少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銷售及其他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40,5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900,000美元減少24,400,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受到聯營公司可供出售的住宅單位減少所帶動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及開業前開支為46,0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00,000美元增加11,900,000美元或34.9%。開支增加乃主要受到六間擁有的酒店於2017年開業所帶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下表概述有關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前後綜合溢利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16
		2017年	2016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酒店擁有</b>	香港	55.0	58.3	-5.7%
	中國國內	17.1	(12.5)	無意義
	新加坡	16.3	23.7	-31.2%
	馬來西亞	13.9	13.9	0.0%
	菲律賓	7.2	5.6	28.6%
	日本	1.5	0.8	87.5%
	泰國	10.7	8.8	21.6%
	法國	(16.1)	(16.3)	1.2%
	澳洲	4.3	3.9	10.3%
	英國	(15.2)	(18.6)	18.3%
	蒙古	(4.5)	(7.1)	36.6%
	斯里蘭卡	(12.0)	(7.9)	-51.9%
	其他國家	(9.7)	(6.8)	-42.6%
		<b>68.5</b>	45.8	49.6%
<b>酒店管理</b>		<b>32.7</b>	33.2	-1.5%
<b>酒店營運小計</b>		<b>101.2</b>	79.0	28.1%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125.8	118.5	6.2%
	新加坡	8.0	9.9	-19.2%
	馬來西亞	1.5	1.5	0.0%
	蒙古	(2.5)	(2.3)	-8.7%
	其他國家	3.9	4.0	-2.5%
<b>物業租賃小計</b>		<b>136.7</b>	131.6	3.9%
<b>物業銷售及其他業務</b>		<b>30.9</b>	53.4	-42.1%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77.5)	(83.2)	6.9%
土地成本攤銷及項目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		(50.6)	(43.2)	-17.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計非營運項目前綜合溢利</b>		<b>140.7</b>	137.6	2.3%
<b>非營運項目</b>		<b>17.3</b>	(31.5)	無意義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b>		<b>158.0</b>	106.1	48.9%

##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估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為158,0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100,000美元增加48.9%。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營運溢利為101,2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0美元增加22,200,000美元或28.1%。如扣除於2017年開業的新酒店的虧損28,700,0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酒店營運溢利為129,9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0美元增加50,900,000美元或64.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溢利為136,7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600,000美元增加5,100,000美元或3.9%。該增加乃主要受到中國國內的租金溢利所帶動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銷售溢利為30,9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00,000美元減少22,500,000美元或42.1%。該減少乃主要受到聯營公司的可供出售住宅單位減少所帶動
- 至於非營運項目，年內有淨進賬17,300,000美元，2016年則為淨虧損31,500,000美元。主要組成部份包括：
  - i) 年內，實際應佔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43,400,000美元，主要由於：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開業令收益率普遍減少以致其公平值收益減少28,900,000美元
    - 杭州嘉里中心的公平值收益減少33,200,000美元(其開業後於2016年錄得估值收益33,300,000美元)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的公平值虧損減少28,200,000美元(其開業後面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於2016年錄得估值虧損43,400,000美元)
  - ii) 酒店物業及一項自用物業減值虧損的減少淨額：2017年為零，2016年則為71,100,000美元，其中包括：
    - 就曲阜的全資擁有酒店作出撥備及應佔瀋陽一間擁有25%權益的酒店的虧損分別70,5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
    - 撥回部分就凱恩斯一間全資擁有酒店及巴黎一間全資擁有自用物業的過往年度撥備合共5,500,000美元
  - iii) 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權益的收益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其擁有巴厘島的一項酒店發展項目及經營高爾夫球場)權益的收益共14,900,000美元

所有非營運項目的詳情已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的分部收益表內披露。

##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2017年簽訂一份3年期及四份5年期無抵押企業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447,600,000美元，為到期貸款再融資。600,0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定息債券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4月在到期日全部贖回。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亦於2017年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人民幣185,000,000元(約28,300,000美元)的10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一份人民幣220,000,000元(約33,700,000美元)的5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一份75,000,000美元的9年期當地銀行貸款、一份55,000,000元的7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150,000,000美元的5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342,000,000美元，用作項目融資；及
- 四份合共人民幣706,700,000元(約108,200,000美元)的3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45,000,000英鎊(約60,800,000美元)的3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169,000,000美元，為到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2017年財政年度或於該年度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的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的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67.9%改善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5%。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契約。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的借款的到期日

(百萬美元)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b>借款</b>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37.9	3,039.6	—	3,277.5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5	102.9	18.9	—	129.3
— 無抵押	227.3	674.0	836.7	39.9	1,777.9
未償還借款總額	234.8	1,014.8	3,895.2	39.9	5,184.7
<b>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63.3	10.8	1,072.5	55.2	1,201.8

## 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471.9	157.8
港元	1,717.1	61.6
人民幣	452.9	430.8
歐元	243.9	3.3
澳元	95.4	17.2
新加坡元	98.3	59.1
英鎊	60.8	4.2
日圓	44.4	3.8
菲律賓披索	—	15.8
泰銖	—	91.9
馬元	—	43.5
斐濟元	—	6.3
蒙古圖格里克	—	19.0
斯里蘭卡盧比	—	6.2
緬元	—	0.4
馬爾代夫幣	—	0.5
其他貨幣	—	0.5
	5,184.7	921.9

除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已於本年報內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盡量降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不時評估市場環境及其財務狀況，並調整其策略方針。

####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息，並於企業層面作出安排。鑑於預期將步入加息週期，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預測並已安排向集團轉移任何盈餘現金以降低企業債務。為盡量降低整體利息開支，本集團安排集團內部貸款，以利用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滿足其他集團公司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檢討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以應對匯率及銀行貸款利息率的變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2017年4月，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新5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825%至1.85%)，以就本集團最終贖回定息債券而對沖600,000,000美元企業銀行貸款固定其基本利率。於2017年12月31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有：

- 1,600,000,000港元(約206,4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395%至1.635%及於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到期)
- 8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85%及於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到期)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28%的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當地貨幣的銀行借款滿足於相關國家的物業及／或發展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實現其資產的自然對沖。年內，本集團已安排新的當地人民幣銀行借款，以為外幣銀行借款再融資，從而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營運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及相關擁有投資物業的聯營公司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的意見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的投資物業)的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投資物業錄得57,900,000美元公平值虧損總額。本集團應佔公平值虧損淨額(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非控制性權益後)為26,000,000美元。然而，本集團聯營公司錄得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費用後)30,9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就其年內的投資物業錄得整體實際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4,900,000美元。

## 討論與分析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	負責蒙古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及 Edmund Tie & Company (SEA)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	負責澳洲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負責緬甸物業
Sunil Fernando & Associates (Pvt) Ltd	:	負責斯里蘭卡物業

###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或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評估及／或專業估值，認為並無需要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持有的酒店物業作出新撥備或撥回過往年度的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一間酒店錄得減值虧損70,500,000美元，並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一間酒店的減值虧損6,200,000美元。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值為23,500,000美元，主要包括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為數20,300,000美元的4,483,451股普通股股份及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為數3,200,000美元的2,241,725股普通股股份。本集團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8,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500,000美元。

###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在興建中：

####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酒店客房數目	長期住宿公寓	預計開業日期
<b>於中國國內的酒店</b>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5	—	2019
莆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247	7	2021
昆明國貿飯店；及	45%	265	—	2021
昆明香格里拉大酒店 (昆明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45%	81	—	待釐定
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45%	214	—	2022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於竣工時的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竣工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b>中國國內</b>					
瀋陽嘉里中心(二期及三期)	25%	439,816	165,485	216,858	2018年起*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92%	—	46,410	—	2019
昆明市項目	45%	21,169	—	830	2020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	38,800	28,200	2022
鄭州綜合發展項目	45%	93,765	58,954	3,857	2022年起*
<b>其他國家</b>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附註)	90%	111,100	59,984	68,585	2018至2019
		665,850	369,633	318,330	

\* 分階段開發

附註：住宅預售已於2015年正式推出。

本集團近年亦於下列城市購入地塊及／或物業，本集團現正檢討該等項目的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意大利羅馬市(本集團全資擁有)
-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5.86%的股本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南昌市項目(二期)(本集團擁有20%股本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擁有45%股本權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的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662,6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275,7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 討論與分析

### 出售

####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家在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8,300,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取得當地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及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完成投資控股公司登記變更手續後，該項買賣交易終於2017年2月完成。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4日收到最終經調整現金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約7,800,000美元)，並於年內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4,700,000美元。

#### (B)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2日，本集團完成一項買賣交易出售其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的53.3%股本權益，該聯營公司乃為於印尼巴厘島發展一項酒店項目及營運一個高爾夫球場而成立。現金代價53,300,000美元已於買賣交易完成日期收訖。根據協議，已向買方提供一項3,500,000美元的一年期短期墊款，有關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25厘計息，並於2018年6月到期。本集團於年內從是項出售中錄得10,200,000美元收益。本集團將於酒店開業時管理該酒店。

###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以下酒店管理協議：

-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管理一間位於澳洲墨爾本擁有500間客房的香格里拉大酒店(預期將於2022年開業)簽訂一份協議。該酒店將成為墨爾本中心商業區內規劃中的豪華地標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 於2017年6月(即本集團就本酒店發展項目出售其於該項目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時)，本集團就管理一間位於印尼巴厘島擁有299間客房及40間別墅的香格里拉度假酒店(預期將於2018年開業)簽訂一份新協議。

於2017年12月，SLIM不再管理馬來西亞布城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0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就發展8間由第三方擁有的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南寧、前灘及蘇州(中國國內)；哥打基納巴盧(馬來西亞)；巴厘(印尼)；吉達港(沙特阿拉伯)；金邊(柬埔寨)及墨爾本(澳洲)。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有關管理商機的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的管理協議。

### 前景

本集團大部分酒店及投資物業所在的中國國內市場持續發展。酒店市場(特別本集團大部分酒店所在的一線及二線城市)表現強勁。於一線城市，需求開始超過供應，使酒店的收入及入住率均獲得改善。儘管在若干三線及四線城市供應超過需求的部分尚

未被完全吸納，本集團酒店的整體表現仍有所改善。年內，中國國內的酒店組合錄得純利17,100,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12,500,000美元。

倘目前的經營環境維持不變，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取得持續改善。2017年在中國國內開業的五間酒店預期將於2018年產生帶動影響，為收入表現作出正面的貢獻。此外，本集團於斯里蘭卡的酒店及香港嘉里酒店將於2018年迅速增長，預期將為收入表現作出貢獻。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塔樓翼(於大型翻新工程完成後在2017年5月再營業)經過全年營運後，預計新加坡酒店的表現將有所改善。

本財政年度的物業銷售較2016年減少，乃由於可供出售的存貨減少。於2018年，物業銷售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乃由於我們確認出售香格里拉在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發展項目住宅的溢利。該等住宅預期將於本年年末交付予買家。

於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收入增長相對較少。然而，隨著人民幣持續穩定，預期有關收入將逐步獲得改善，特別是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的後期已開業。

於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推動收入及入住率增長，同時優化成本並發揮協同效益的優勢。儘管地緣政治問題及潛在貿易戰將對全球經濟帶來不利影響，惟除非經營環境變動，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仍將較2017年有所改善。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30,0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度假酒店共有約47,300名僱員。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合約條款及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或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23,200,000美元(2016年：672,900,000美元)。

本公司流失率保持於24.2%，反映了不斷努力改善員工發展及參與情況的成果。

使用社交媒體網站仍是相當重要的招聘途徑，其於提升我們的僱主品牌亦同樣重要。利用微博、領英(LinkedIn)、臉書(Facebook)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的成效顯著，並將繼續發展該等渠道作為具成本效益的人才遴選途徑。

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我們的人才及領導能力，以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新進階領導力計劃，提供為期四天的高影響力課程以及跟進業務策略的後續課程，旨在培訓我們酒店及企業辦公室的高級管理人員。而透過推出加強領導者商業智慧的額外課程，使香格里拉專屬領導力計劃得以進一步提升。於2018年，將透過引入學習管理系統，提供按需要高度專注的在線課程，以擴大學習體驗。



# 發展中物業





## 發展中物業

###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b>中國國內的酒店</b>						
1	舟山，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541	85,623	205
2	莆田，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0,258	30,899	247
3及4	昆明，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盛貿飯店 (一個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40,755	346
5	鄭州，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個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36,478	214
		合計				1,012

公寓 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	樁基工程已完成。 主樓建築結構工程已開始	2019年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 1-3地塊
7	樁基工程進行中	2021年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九華大道666號
—	樁基工程進行中	盛貿飯店：2021年 香格里拉大酒店： 待釐定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	方案設計進行中	2022年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7			

## 發展中物業

###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b>於中國國內</b>				
1	瀋陽，中國(二期及三期) — 瀋陽嘉里中心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5%	113,118	439,816 165,485 216,858
2	武漢，中國(二期) —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92%	3,667	46,410
3	昆明，中國 —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45%	15,446	21,169 830
4	福州，中國(二期) —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100%	17,315	38,800 28,200
5	鄭州，中國 —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45%	44,573	93,765 58,954 3,857
<b>於其他國家</b>				
1	科倫坡，斯里蘭卡 —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90%	27,066	111,100 59,984 68,585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住宅單位第二期：電機工程、幕牆安裝及室內裝飾工程進行中 商業及辦公室：電機工程進行中	第二期：2018年下半年起分階段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籌備地庫翻新及加建工程	2019年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建設大道700號
樁基工程進行中	2020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樁基工程已完成	2022年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方案設計進行中	2022年起分階段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2018年至2019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 發展中物業

###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b>於中國國內</b>					
1	南昌，中國(二期)	綜合發展項目	20%	6,568	48,177
2	大連臥龍灣，中國	酒店	100%	47,615	151,094
<b>於其他國家</b>					
1	阿克拉，迦納共和國	綜合發展項目	45%	49,874	35,545
2	羅馬，意大利	酒店	100%	1,489	8,840
3	仰光，緬甸	酒店	55.86%	36,038	75,035

地址

---

中國江西省南昌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67號

---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

Roma via Vittorio Veneto 90, 92, 94, 96, 98, 98A, 100, 102 and Roma via Lombardia 4, 6, 8, Rome, Italy

---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

# 企業責任







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反映了我們真誠待客的傳統及我們經營負責任企業的使命，即改善人們生活和關愛自然環境。

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適當管理制度得到妥善實施。我們的經營方式精簡節約，兼顧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且有效平衡各相關方的利益。我們矢志成為富有教養與責任感的社會公民，我們具備高度的環保意識，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社會責任，並激勵他人共同努力。最後我們致力於在企業公民和可持續發展方式居於領先地位，對同事與客人關懷備至，改善所在社區的生活品質，並以身作則，為社會和環境作出積極卓越的貢獻。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在於我們酒店管理服務、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內本集團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如以下概述，2017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範圍涵蓋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SLIM」)管理控制的95間於2017年12月31日已持續經營至少一整個曆年的營運中酒店。而非由SLIM管理控制的發展計劃、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並不包括在此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內。



參與「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RobecoSAM

於2017年，香格里拉連續第六年被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鞏固了我們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我們為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唯一來自酒店、度假村及遊輪行業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

營運中酒店	總數	範圍內
附屬公司*	57	53
聯營公司**	22	20
管理	19	18
經營租賃	3	3
深灣遊艇俱樂部***	1	1

\* 附屬公司為香格里拉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持有其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本權益。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而言，聯營公司指香格里拉一般持有少於50%的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權)之實體。

\*\*\* 深圳西麗高爾夫鄉村俱樂部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內。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我們力圖了解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預期及優先關注事項，以在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採取積極方針。我們於2012年對業務進行首次全面重要性評估。為確定我們當時所發現的問題是否持續相關，我們於2016年完成重要性檢討。

我們認為，推廣企業責任的最有效途徑是於每間香格里拉酒店的管理及文化中培育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主人翁意識。為此，香格里拉建立工作優先機制，透過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監控進程。在此框架內，每間酒店的管理可適應自身特定情況。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制度自其於2011年推出以來一直得到不斷更新，以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方面的額外資料，例如供應鏈可持續性、顧客參與以及於2017年最近期的廢物追蹤及堆填區廢物分類。

我們酒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事項

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社區
廢物	顧客參與	僱用常規 - 多樣性及機會均等	社區發展 - 人文關懷 - 人文關懷++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 消防及生命安全 - 食品安全	員工福利	義工服務
水	- 室內空氣質素	培訓與發展	救災重建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	- 顧客保安 - 資料私隱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愛自然	公司採購 可持續性選擇 - 自然天成		

# 企業責任

## 我們的環境

環境保護已被列入香格里拉的指導原則及我們的**行為及道德守則**。我們希望每名員工各司其職，幫助改善我們對環境的管理。

環境考慮已透過環境管理體系全面整合至我們酒店的日常營運，該體系就規劃、管理及控制環境影響及污染創造強大的框架。

堅持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承諾，我們於2017年參與氣候與水的CDP報告。CDP為就投資者、公司、城市、省份及地區於全球披露體系運作以管理其環境影響的非牟利慈善機構。年內，我們並無得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氣體排放、水排放或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置事宜的造成重大影響。自2017年4月1日起，北京地方部門實施更嚴格的氮氧化物鍋爐煙道排放準則。其中三條準則影響酒店轉換其鍋爐燃燒器以遵守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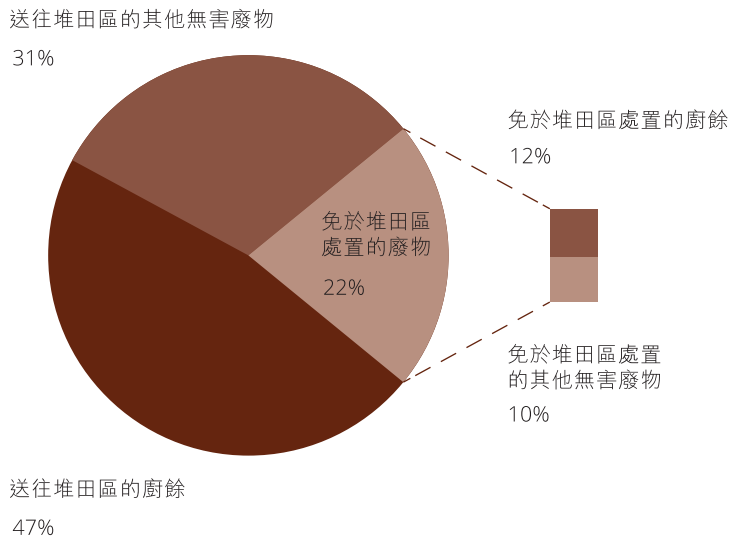
我們盡可能投資從每個新項目伊始就融合可持續設計理念、建築技術及經營程序的綠色建築。於2017年，三間額外酒店自美國綠建築協會接獲能源與環境設計標準認證(「LEED」)，將我們酒店組合內已取得LEED認證的酒店總數提升至15間。

### 廢物

廢物管理為不少我們經營所在位置的社區及地方部門主要關注事項，尤其是於人口密集而空間有限的城市創造額外堆填區。我們力圖降低因我們營運而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數量。自2017年起，所有酒店預期追蹤及報告有關廢物類別及處置方法的數據，而每間酒店的堆填區廢物轉移及降低廚餘之表現透過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評估。於2017年，我們的酒店生產約43,750噸無害廢物、其中約9,400噸分類免於在堆填區處理。這代表無害廢物的整體廢物轉移率22%。

我們的酒店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回收及「升級再造」，即將若干廢物類別轉為寶貴資源的過程)達至廢物轉移。我們已於73間酒店實施無紙登記，大幅降低我們生產的廢紙數量。我們亦鼓勵員工採納我們提倡的常規。於2017年，我們的酒店為員工舉辦218個活動，以買賣、交換或捐贈不需要的個人物品及二手酒店物品。

無害廢物處置及轉移  
(噸)



### 廚餘

廚餘為我們最重大的廢物類別，於2017年按重量佔我們無害廢物總量接近60%。我們的酒店正採取初級步驟(透過適當規劃、儲藏及處置於源頭避免產生廚餘)及次級步驟(透過捐贈食物、燃燒及其他創意舉措回收無可避免的廚餘)。根據我們的三步方針，酒店正開發廚餘減廢計劃、教育及推動員工達至減廢目標及其後檢討表現以識別及應對改善範圍。

於2017年，我們估計我們的酒店捐贈超過700噸食物予第三方(例如將食物重新分配予有需要人士的非牟利組織)及200噸二手食用油由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收集並精製成生物燃料、蠟燭及肥皂等產品。於95間酒店中，我們估計超過4,300噸廚餘，例如透過燃燒或轉為動物飼料等方式被升級再造約50噸廢料作發電用途。

### 有害廢物

我們的酒店生產的有害廢物相對少量，乃根據地方適用法規及程序負責任處置。於2017年，我們的酒店處置約39噸有害廢物，包括清潔化學品、報廢燈具及電器設備。

###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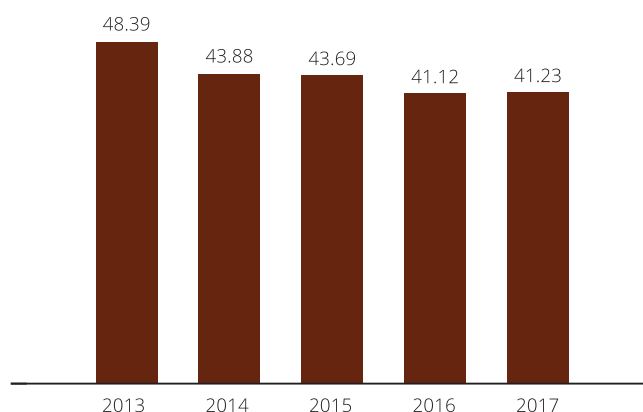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導致的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帶來財務及實際風險，尤其由於我們的酒店位於容易受洪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影響的地區。抑制排放的財政舉措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底線。中國國內有六間酒店(北京五間及上海一間)參與地區碳排放計劃。這些酒店購買碳補償額以履行在該等計劃下的義務。

於我們的酒店組合內，預期所有持續全面經營超過兩年或以上的酒店均將完成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水排放強度減少目標。我們使用反映年內每間酒店過夜住客及其他顧客的人數的強度計量，即業務單元。制訂環境足跡目標及評估表現的集團基礎年度為2015年<sup>1</sup>。

於2017年，我們的酒店目標為達至相對2015年基準平均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跌6%，49間個別酒店達至該目標。相對2015年水平，95間酒店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跌5.6%。然而，相對2016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輕微

增加0.3%，部分有關修訂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電網排放因素。於2017年，95間酒店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10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41.23千克二氧化碳／業務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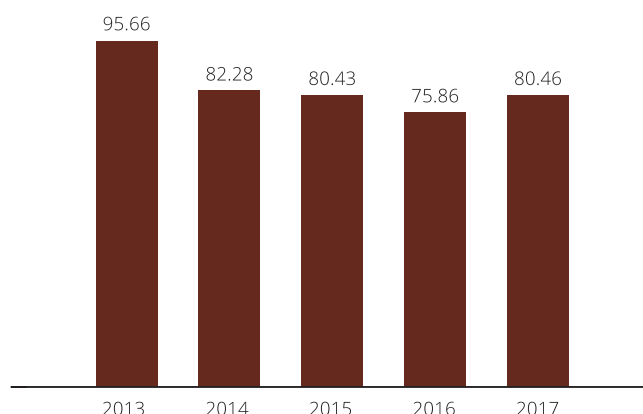
平均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業務單元)



2017年每間酒店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標：  
較2015年下跌6%

就平均能源消耗強度而言，我們酒店的目標為較2015年基準下跌6%，51間酒店達至2017年目標。我們酒店的平均能源強度由2016年的75.86千瓦時／業務單元增加6.1%至80.46千瓦時／業務單元。較2015年的餘量增加(少於1%)乃由於近年大量開業所致。我們預計整個酒店組合的整體能源將於新酒店步入穩定營運表現步伐時回復下滑趨勢。

平均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業務單元)



2017年每間酒店的能源消耗強度目標：  
較2015年下跌6%

<sup>1</sup> 就於2015年開業的酒店而言，基礎年度為2016年。於報告期內，環境足跡目標及表現評估並不適用於2015年後開業的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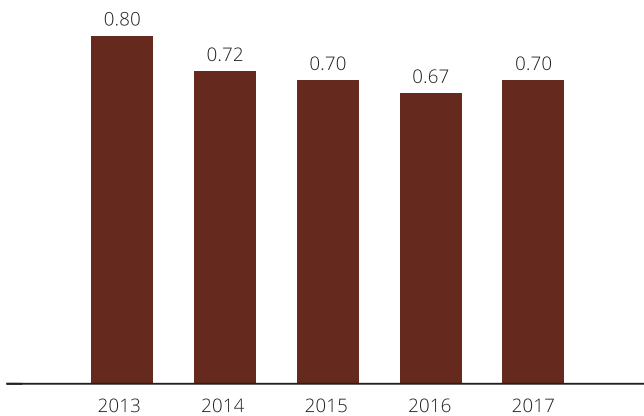
## 企業責任

我們的酒店力圖持續改善酒店的能源效益。於2017年，95間酒店的能源消耗總量為2,056千兆瓦時。我們估計，酒店採納的環保技術及措施(例如照明及冷卻系統升級)有助節省每年740萬千瓦時。調低洗衣溫度可大幅減少能耗。於2017年，我們的低溫洗衣計劃已於68間酒店洗衣房實施。

### 水

於2017年，我們酒店的目標為達至水消耗強度較2015年下跌6%，而36間酒店達至目標。95間酒店的整體水消耗強度維持於2015年的相同水平0.7立方米／業務單元，而飲用水消耗總量為1,790萬立方米，主要來自市政用品。我們認識到，負責任的水管理對我們的業務愈來愈重要，而節約用水對我們在華北及其他用水緊張的地區的酒店尤其重要。

平均飲用水消耗強度  
(立方米／業務單元)



### WATER is LIFE

香格里拉更與全球認可慈善機構WATERisLIFE合作，幫助提供安全及潔淨飲用水予中國內地農村貧困社區。

於2015年，我們與WATERisLIFE合夥，於吉林省長春市一間學校安裝水處理廠，繼續服務地方社區學生及成員。隨著該措施的成功，於2017年，我們進一步實施三個項目，於青海省玉樹兩間學校及雲南省迪慶市三間學校安裝SunSpring分散式水處理廠。處理廠使用可再生太陽能及風能及具備自我清潔的設計，將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內淨化最多每天5,000加侖水。

於安裝時，地方技術人員獲提供培訓以進行水處理廠的輕微維護。展望將來，WATERisLIFE將每六個月進行水測試以確保水質，而北京的香格里拉工程師將協助提供維護支援。我們估計，超過4,000名學生、其老師及其地方社區其他成員將受惠於來自該成功合夥的潔淨及健康飲用水。

###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

香格里拉很榮幸能在全球若干最旖旎優美及最具生態多樣性風景之地經營酒店以及我們致力於世代保育及保護這些地區的生態多樣性。

### 關愛自然項目

關愛自然項目是香格里拉的「關愛自然」計劃。於2017年，16間酒店及度假酒店有參與關愛自然項目，協助保護多達56種被列入世界保育聯盟紅色名錄中的瀕危物種。所有關愛自然項目涉及具專門知識及技能的地方機構合夥關係，而大部分項目支持香格里拉的「生態中心」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互動學習經歷及其他活動，吸引員工、顧客及當地社區了解這些珍貴生態系統的重要性。於2017年，13間酒店及度假酒店已設立生態中心。

### 關愛自然 2017 年摘要

#### 關愛自然

我們三間中國酒店及度假酒店及五間位於其他地點的度假酒店實施關愛自然項目。例如，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已與鐵爐港林務局及海南霸王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合夥，以保護海南長臂猿的當地棲息地。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與沙巴州野生動物保護部門經營 64 公頃自然保護區，以保護邦加眼鏡猴、間蜂猴及穿山甲。

於 2017 年，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透過於度假酒店果園內建立 10 個蜂群，實施一個新關愛自然項目。項目提升對當地生態屬關鍵的當地蜜蜂數目。

#### 關愛珊瑚礁

我們三間位於馬爾代夫、斐濟及菲律賓的度假酒店實施關愛珊瑚礁項目，包括織珊瑚種植及魚屋製作等海洋保護活動，以保護度假酒店附近脆弱的珊瑚礁生態系統。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於六公頃的海濱地區修建了一座海洋庇護所，並有一個超逾 160 個魚、蛤蚌及珊瑚物種的保育計劃。於 2017 年，度假酒店的生態中心顧客參與較去年增加近 50%。顧客參與中心的廣泛活動計劃，例如浮潛、觀察蝙蝠、編織籃子及參觀地方學校及社區，受到多間大型企業集團到訪得以提升，包括於一月在菲律賓舉辦的大學小姐選舉的主辦人及佳麗。

#### 關愛海龜

兩間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度假酒店及第三間位於阿曼的度假酒店實施項目，以關愛於度假酒店海灘築巢及繁殖的本地海龜物種。

在香格里拉位於阿曼的 Barr Al Jissah 度假酒店，兩名專家海龜護理員受聘保護玳瑁龜和綠海龜的巢穴。近年，與全球暖化相關的氣候變化已正式影響該等海龜，使每年孵化的幼龜數目增加。於 2017 年，度假酒店的生態中心專注於提升其兒童教育計劃。除酒店顧客兒童參與日常海龜主題活動外，生態中心亦定期舉辦當地學校的實地考察。

其他重點關愛自然項目包括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的**關愛小丑魚**項目及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的**關愛蜆蟹**項目。

### 我們的業務

#### 顧客滿意度

在香格里拉，我們的目標是以發自內心的待客之道，創造難以忘懷的美好經歷，時刻令客人喜出望外。我們會於每年進行顧客調查，以衡量顧客滿意度及確定有待改進的方面。於 2017 年，62% 的顧客對整體入住體驗的評價為「非常滿意」，較 2016 年增長 2.1%。我們的生態中心仍然廣受好評，65% 的顧客(入住設有生態中心的度假酒店)表示會將生態中心推薦給朋友。

#### 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我們將顧客及員工的安全及保安放在首位。我們設有綜合標準經營及危機管理應對程序，並定期審查我們每間酒店。物業有跨職能應急響應小組，可於發生狀況時出動。我們亦有集團級的保安及安全報告系統，促進及時申報及事件管理。

- SLIM 已實施數項與顧客保安有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衝突解決、犯罪、醫療急救及緊急疏散。SLIM 保安部門負責實施該等政策，與我們的企業價值一致，而我們每年於每間酒店進行保安審核。我們的保安人員接受



## 企業責任

培訓處理緊密事件，而我們的保安室定期與地方執法部門聯絡。我們物業的主要地區設置由受訓保安主任監察的閉路電視及錄影技術。

- 消防及生命安全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對違規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各個物業委聘專責消防及生命安全主任，負責監察及維持我們的消防及生命安全系統，而SLIM工程部每年進行檢查。香格里拉的消防及生命安全內部標準參考美國消防協會規程、中國綠色建築規範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其他相關守則。
- 食品安全受香格里拉的全面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監管，除此之外，不少酒店亦取得地方及國際食品安全標準合規證書。食品安全表現已成為每家酒店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追蹤的內容之一。於2017年，60間酒店申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或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認證。
- 隨著對室內空氣污染物的健康影響關注增加，我們認識到我們酒店的顧客及員工日益關注室內空氣質素。監察室內空氣質素為我們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SLIM工程部與酒店合作，根據我們的機械及工程設計標準提供足夠通風及空氣過濾。我們每三年或按地方機關規定計量每間酒店的室內空氣質素。
- 「香格里拉集團私隱政策(包括Cookies政策)」可於我們的網站上閱覽。其中明確承諾，我們保護顧客的個人資料，尊重私隱，並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17年，我們並無得悉影響我們酒店營運的任何重大資料外洩事件。

於2017年，我們並無得悉對本集團健康及安全或任何其他產品／服務責任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宣傳、標籤及資料私隱)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件。

### 公司採購

在香格里拉，我們知曉我們的酒店營運會對我們的整個價值鏈產生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且我們積極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以協助我們堅持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於2017年，我們在飲食、資訊科技及房間、工程以及其他採購上消費的公司採購總額超過666,600,000美元。酒店處理的飲食採購佔該等開支70%。年內，向SLIM及我們的營運中酒店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總數為20,130，其中45%位於大中華、43%位於其他亞洲國家，而餘下供應者位於大洋洲、非洲及北美洲。

### 供應鏈行為守則

我們設有全面的**供應鏈行為守則**，可於公司網站上閱覽，其清楚列明我們對法律及法規合規、產品安全及質素、商業誠信及操守、勞工準則、環境、反貪污、保留記錄、保密、資料保障及知識產權的期望。我們偏好與營運超出供應鏈行為守則基本規定的夥伴進行業務。然而，所有供應商在最低限度下須確保供應鏈行為守則原則於其整個供應鏈內適用於其僱員；此外，其應透過我們網站內專用連結的向香格里拉報告任何違規或疑似違規。

### 負責任的採購

*「香格里拉致力成為縮減酒店業環境足跡的領導者。我們希望採用減少對自然資源與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的產品和做法。」*香格里拉酒店綠色採購指南的簡介。

我們的負責任採購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為我們的酒店選擇產品時充分考慮我們對人員及環境的影響。SLIM的綠色採購指南載有建築材料、清潔用品、紙張、電氣設備、家具及紡織品等各種產品的推薦「綠色規格」清單。例如，我們對紙張及卡片產品的最低標準規定，應該對有關產品進行生態標籤，以表明其來自可持續森林或其為以環保方式生產的100%再生紙。我們亦以美國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PEAT)選擇銅級或以上或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的標準的電腦設備及配件。

自2010年起，香格里拉已禁止在所有餐飲業務中使用魚翅。作為我們對可持續海產品持續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盡可能採購已獲海洋管理委員會(MSC)及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SC)認證的海產品。我們明確表明不提供藍鱈金槍魚及智利海鱸魚等極度瀕危的魚類。

我們酒店的內部採購團隊就可持續發展議題定期接洽當地供應商合作夥伴。於2017年，80間酒店與其供應商舉辦了114次開放會議。

### 舉辦可持續海鮮週

中國的香格里拉酒店連續第四年連同MSC、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中國連鎖經營協會(CCFA)及中國零售行業可持續發展圓桌(CSRR)於2017年8月舉辦可持續海鮮週，幫助提高保護海洋資源的意識。本年度，來自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靜安香格里拉酒店的廚師在當地超市採用MSC認證食材進行烹飪示範，包括MSC認證的阿拉斯加鱈魚慕斯、煎黑鱈魚配龍蝦濃湯及MSC認證的耶索扇貝。

### 可持續性選擇

我們的客人越來越意識到他們的選擇對自己的幸福以及環境及社會整體的影響。對此，我們一直在尋找新方法為客人提供更健康，更可持續的選擇。

### 自然天成

- 支援當地農業及漁業社區
- 杜絕化學添加及殺蟲劑
- 散養及以符合道德倫理的方式飼養家畜家禽
- 以可持續方式捕撈海產品
- 有機或公平貿易的食材

2017年9月，我們集團性的烹飪倡議「自然天成」榮獲亞太區酒店投資會議(HICAP)積極社區影響可持續發展酒店獎。該獎項旨在表彰展示可持續實踐與負責任開發的酒店營運商及開發商。

於2014年推行，自然天成旨在推廣採用當地符合道德倫理來源的食材、加強當地生產商的經濟謀生機會、保護當地傳統以及提供獨特的美食供客人享用。於2017年，我們的酒店透過我們的餐廳及餐飲店提供了超過1,444種自然天成菜單項目，包括室內餐飲服務。為符合此稱號，每個菜單項必須至少滿足計劃的一個標準，包括：在酒店20公里範圍內當地終止；無化學品；可持續採購；或經認證為有機或為公平貿易。

## 我們的員工

在香格里拉，我們竭力吸引、挽留及培育傑出人才。我們營造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所有同事以禮相待，使每個人都能感受到被賦予追求個人理想和職業目標的權利。於2017年，香格里拉包括SLIM及所有營運中酒店，共聘用46,708名員工，其中44%為女性，及84%訂有全職長期合約。全職及長期員工的流失率較2016年輕微上升；男性和女性員工的流失率相若，分別為25%及27%。

### 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合約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56%
	女性	44%
按年齡組	20歲以下	3%
	20歲至40歲	67%
	40歲以上	31%
按地域	華北	19%
	華東	14%
	華南	13%
	北亞、菲律賓及太平洋	19%
	東南亞	18%
	中東、印度及印度洋	12%
	歐洲及美洲	4%
按合約類型	長期全職	84%
	長期兼職	3%
	臨時僱員	13%

\* 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各項目的數字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全職長期僱員的流失率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25%
	女性	27%
按年齡組 (總人口)	20歲以下	0%
	20歲至40歲	19%
	40歲以上	3%
按地域	亞洲	23%
	非亞洲	29%

\* 流失率：2017年離職員工總數除以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的平均員工人數。

我們強烈鼓勵我們的酒店僱用當地社區的人士，特別是為殘疾人士(殘疾人士)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們的酒店與當地組織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於2017年，我們僱用了652名殘疾人士，佔我們勞動力的1.8%，略低於我們的目標2%。

### 僱傭常規

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締約方，香格里拉致力於維護基本人權。為確保在我們整個業務(包括我們的供應鏈)中適當尊重人權，我們要求供應商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強制或債役勞動，並且在我們經營的每個司法轄區都嚴格遵守法定的最低就業年齡規定。一般而言，任何為我們酒店工作的人員，包括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均不得低於16歲，除非彼參與公認的專業學徒計劃。

我們的行為及道德守則中載有我們期望每名僱員秉持香格里拉核心價值所須的標準，包括廉正、公平、尊重、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卓越服務精神。我們致力於提供包容、多元化並免於一切形式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包括性別、種族、宗教、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等方面。

我們的僱員有責任報告任何違反我們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的行為。我們制定了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支持任何希望提出查詢或投訴的人士。

於2017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有關於我們僱傭常規(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或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及／或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

### 福利

我們竭力通過為員工及其家庭提供福利計劃，並為其職業發展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機會，支持我們員工實現個人及職業目標。

### 培訓與發展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接受入職培訓，並完成一項四天的服務文化學習課程，以全面熟悉我們的公司價值及行為標準。所有全職員工均須修畢我們的核心課程，學習時間介乎5至21天不等，視乎其崗位及員工級別而定。香格里拉國際學院成立於2004年，專注於就業能力和創新力的培養，旨在培養新興人才，培養酒店行業精英領袖，以及應對香格里拉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及挑戰。於2017年，我們的員工接受領袖發展至技術培訓多項受訓範圍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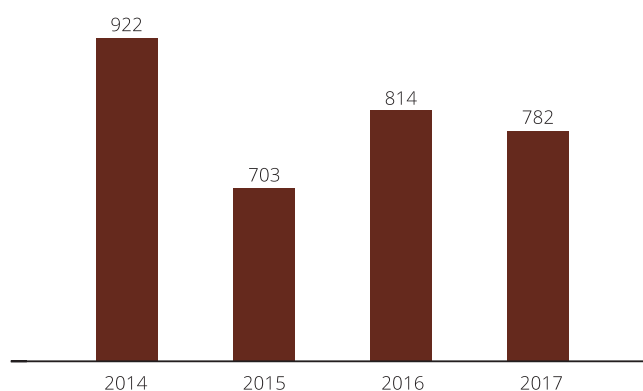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保障我們員工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酒店的第一要務。SLIM工程部門確保每家酒店都有職業健康安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流程以識別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實施控制該等危害的計劃及程序；並定期審查和修改程序，以實現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的持續改善。

我們的酒店會進行定期分析，以確保OHS培訓需求均獲認同及滿足，對新聘及缺乏經驗的員工尤其如此。我們對防治傳染病的傳播保持警惕，並向我們的同事提供培訓及信息簡報，將疾病傳播的威脅減至最低。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實施手冊為酒店有關提供如何準備及實施其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達到國際認可標準OHSAS 18001認證的指南。於2017年，已有49家酒店獲得OHSAS 18001：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自2015年實施**香格里拉保安及安全報告系統**以來，事故、失時工傷及缺勤的呈報及調查機制已得到改善。於2017年，我們的酒店維持工作場所零死亡事故的記錄。

### 員工意外或工傷事故宗數



# 企業責任

## 我們的社區

「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為真正的世界級水平，涉及業務所有層面，使其有可能成為行業模範」2017年商業旅遊大獎評審團

在香格里拉，我們深知我們的業務與所在社區的發展息息相關。通過採購當地產品及吸引更多遊客等增加經濟活躍度的行為，加上為當地居民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我們能夠為所處當地社區創造積極效應。

### 人文關懷

通過香格里拉的人文關懷項目，我們的酒店致力於成為專注於促進健康、福祉及教育的長期夥伴。該計劃建立於2009年，旨在培養每間酒店與其當地社區之間的主人翁意識及責任感。酒店可自由建立與當地情況相適應的夥伴關係—包括提供財務支持、基礎設施及設備、生活技能培訓或酒店學徒等。每個項目必須有可計量及可實現的成果，並作為各間酒店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的一部分每年計量成效。

目前，我們有90間酒店制定了有效的人文關懷項目。絕大多數酒店已選擇與兒童及青少年合作，尤其是身患殘疾或有特殊需求的人士，以增加接受教育及技能培訓的渠道。我們旗下的多間酒店已投入保健及康復項目，如讓無法獲得手術或癌症治療的人群可接受治療。於2017年，我們預計我們的關懷計劃捐款超過1,600,000美元，估計超過49,000名人士受惠。

### 中國的可持續社區投資

透過人文關懷項目及其他志願舉措，我們許多在中國的酒店均很自豪地支持香格里拉與屬於KGL（其為香格里拉的主要股東）的非營利組織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KGKF」）建立的長期

且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KGKF於2007年開始在中國開展工作，以解決貧困人群機會分配不均的問題。KGKF並非提供賑濟作短期救濟，而是致力於改變受益者的心態，以實現四個戰略領域的可持續變革：健康、教育、企業及環境。

### 教育投資

KGKF的大朋友項目得到我們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成都的七家酒店的同事支持，彼等自願擔任流動兒童的導師。志願者定期與兒童見面，鼓勵彼等學習及參加出遊和活動。酒店透過舉辦活動提供支持，讓導師和學員聚在一起慶祝成就。於2017年，來自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的12位同事就對學員展現出全面投入得到KGKF的表彰，有關學員為在成都西蜀學校接受津貼教育的流動兒童。

年內，我們的17間酒店亦為KGKF的另一項教育舉措提供支持，向貴州、湖南、雲南、江西、福建及青海省的九所偏遠鄉村小學合共捐贈了3,905本書。為此，來自酒店的志願者進行了籌款並舉辦了書籍募捐。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的閱讀分享活動吸引了超過100名參與者為此項舉措籌款購買書籍。

### 企業及環境投資

於2017年，16家酒店採購了超過三噸的新鮮農產品，如來自貧困農村社區合作農民的茶、蘑菇、蔬菜及肉類，而有關農民正在接受KGKF的援助。該等採購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30,000。下半年，呼和浩特、烏海、南昌、成都及西安的五家酒店舉辦了特別培訓課程，幫助合作農戶開發新產品的營銷渠道。培訓課程涵蓋諸如食品衛生、創建銷售網絡及預測市場趨勢等主題。



### 香格里拉人文關懷++

我們竭力通過提供僱傭及培訓機會，繼續為當地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以「香格里拉人文關懷++」項目來達成這一目標。「香格里拉人文關懷++」項目於2012年推出，旨在鼓勵酒店為弱勢社群提供技巧方面的培訓，以期使彼等在香格里拉取得永久工作。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家政服務、行政服務、廚房及服務技能、工程及木工技能。於2017年，317名人士在該計劃下取得永久工作。

#### 香格里拉在第七屆中國公益節上獲得溫暖的人文關懷

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在第七屆中國公益節上榮獲2017年度責任品牌獎和2017年度公益項目獎，獎勵其人文關懷及人文關懷++項目。該等令人垂涎的榮譽認可並再次肯定該等計劃的戰略性質及其對我們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影響。

### 義工服務

我們每年均會為每名員工提供一天有薪義工服務假期，以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於2017年，超過55,000名義工，佔我們員工總數77%，通過參與我們的代表性項目人文關懷項目及關愛自然項目以及其他許可義工項目，合共提供82,800個小時的義工服務，例如植樹及清潔海灘。

### 救災重建

「天氣不分宗教、族裔或種族。」香格里拉漢班托塔香格里拉高爾夫水療度假村的CSR團隊

香格里拉旗下的酒店及度假酒店開設在全球若干風景最為旖旎優美之地，但不幸的是，若干該等地區較易遭受毀滅性自然災害，如地震、大風暴及洪水。我們建造我們的房產以抵禦該等事件，並製定程序確保客人的安全及保障，同時保護同事及彼等家屬的福利及福祉。在發生嚴重自然災害之後的艱難時期，香格里拉社區齊心協力幫助受影響的人士。

### 斯里蘭卡水災救濟

2017年5月下旬，颶風莫拉（尤其在該島嶼的西南部地區）造成了破壞。該國連續數天出現意外的強降雨，導致山泥傾瀉及嚴重洪水氾濫。25個地區中有15個受到影響，臨時流離失所者高達73,000人，9,000多棟建築物遭受嚴重破壞或摧毀。

在全球香格里拉社區的幫助下，斯里蘭卡南岸的香格里拉漢班托塔香格里拉高爾夫水療度假村幾乎能夠立即響應斯里蘭卡政府提供的捐款及物資援助請求。度假村的同事組成特別團隊來傳輸救援物資，包括基本的食品、洗衣粉、肥皂及其他清潔產品。與此同時，該國首都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同事也作出了個人捐獻，按當局請求幫助提供基本的洗漱用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在洪水過後，香格里拉漢班托塔香格里拉高爾夫水療度假村的CSR團隊利用自同事募捐的金錢幫助重建該南部省份一所農村學校。其中一所學校的建築物已經完全倒塌，其科學實驗室等其他設施遭受嚴重水害。CSR團隊購買並交付了設備，以徹底修復科學實驗室。該等捐款將支持數以千計學生的持續教育。





# 企業責任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香格里拉(亞洲)已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索引概述本報告中相關披露的位置，包括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若干額外資料。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披露位置及額外資料
層面A1：排放物及廢物 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1、A1.2、A1.3、A1.4、A1.5及A1.6	我們的環境：廢物、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1：當時並無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的排放數據。該數據將披露於我們的網站上刊載的補充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政策的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1、A2.2、A2.3、A2.4及A2.5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水 KPI A2.1：當時並無按類別劃分的能源消滅數據(電力除外)。該數據將披露於我們的網站上刊載的補充報告。 KPI A2.5：我們並無有系統收集我們的酒店所用包裝材料數據，故並無該數據。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政策的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我們的環境：生物多樣性及保育
層面B1：僱傭 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引言、僱傭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政策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政策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業務：公司採購
層面B6：產品責任 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業務：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層面B7：反貪污 政策及法規合規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8：社區投資 政策的一般披露	我們的社區：人文關懷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亦載有多份自願載於本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披露，概述如下。

建議披露	披露位置
層面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及B1.2	我們的員工：引言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及B2.3	我們的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及B3.2	我們的員工：培訓與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及B4.2	我們的業務：供應鏈行為守則、我們的員工：僱傭常規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及B5.2	我們的業務：公司採購、可持續性選擇
層面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B6.4及B6.5	我們的業務：顧客的安全及保安、公司採購
層面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及B7.2	我們的員工：僱傭常規 報告期內並無對SLIM或其僱員就腐敗行為提出的已結案法律個案。
層面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及B8.2	我們的社區：人文關懷、救災重建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一般披露項目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擁有及經營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開發及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及開發用於銷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 Hotel Jen」、「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 CHI 水療」。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及開發用於銷售之物業，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

- (1) 「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業務及財務表現；及
- (2) 「企業責任」一節，回顧企業社會責任。

###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2,393,000美元。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之服務合約外)。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於聯營公司作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人士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之10%。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柳公偉先生

(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於2017年12月31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郭孔丞先生

(於2017年6月2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

(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於2017年5月29日辭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葉志強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及(2)郭惠光女士、雷孟成先生及何建源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日起部份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 (1) 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葉志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退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雷孟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退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職務。
- (5)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葉志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6) 作為定期年度薪金檢討之一部份，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於 2018 年的建議薪金。執行董事的月薪調整幅度介乎 0% 至 3% 之間。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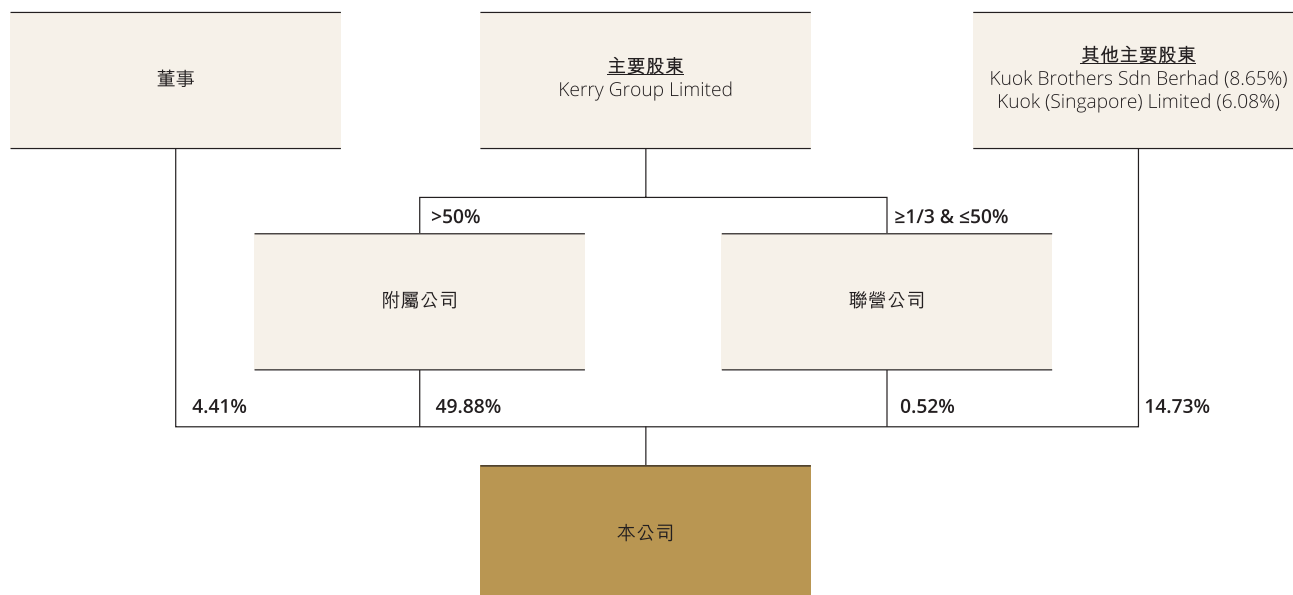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KGL(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06,196,396	50.40
嘉里控股(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46,203,039	43.14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9
Paruni Limited(「Paruni」)(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6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67,449	1.02
<b>其他主要股東</b>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5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569,761	6.29
Kuok (Singapore) Limited(「KSL」)(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8,008,907	6.08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008,907	6.08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年結日)



### 董事之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惠光	普通股	<sup>(1)</sup> 102,833	<sup>(2)</sup> 1,038,000	<sup>(3)</sup> 2,000,000	<sup>(4)</sup> 6,930,170	10,071,003	0.281
	林明志	普通股	50,000	-	-	-	50,000	0.001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5
	何建源	普通股	1,091,116	-	<sup>(5)</sup> 145,887,718	-	146,978,834	4.101
<b>相聯法團</b>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附註：

1.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該等股份為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3. 該等股份透過由郭惠光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
4. 該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而郭惠光女士為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5. 95,537,377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11,083,411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31.34%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6.79%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知會本公司之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購股權行使/失效(如有)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實體/身份	買賣日期	已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買賣價 (港元)
郭惠光	全權信託	2017年1月12日	3,000,000	8.4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7年11月22日	(作為饋贈) 2,000,000	不適用
何建源	個人權益	2017年6月6日	20,000	12.670
		2017年6月9日	40,000	12.670
		2017年6月13日	20,000	12.79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披露，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 (1) 雷孟成先生為嘉里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a)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作物業發展，及／或(b)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

上述由雷孟成先生出任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為物業發展。各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2) 何建源先生及何崇濤先生均為多間於全球各地持有多間酒店及多項商用／辦公室投資物業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上述存有競爭性利益之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及／或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為目標，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多種因素，如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大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或
- (c) 上述董事擁有權益的投資物業位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類似業務營運的地區／地點。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經營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99,184,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35%)之購股權。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3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17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sup>(a)</sup>	年內已失效			
<b>1. 董事</b>										
雷孟成	2013年8月23日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何建源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100,000)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附註3)	2013年8月23日	350,000	-	-	(350,000)	-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柳公偉(附註4)	2013年8月23日	350,000	-	-	(350,000)	-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郭孔丞(附註5)	2013年8月23日	350,000	-	-	(350,000)	-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附註6)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	(100,000)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b>2. 僱員</b>	2013年8月23日	11,433,000	-	-	(560,000)	(3,506,000)	(654,000)	6,713,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b>3. 其他參與者</b>	2013年8月23日	1,370,000	-	980,000	-	(430,000)	-	1,92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2013年8月23日	-	-	350,000	-	-	-	3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23日	-	-	80,000	-	-	-	8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23日	-	-	200,000	-	-	-	2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
<b>總計</b>		<b>14,603,000</b>	<b>-</b>	<b>1,610,000</b>	<b>(1,610,000)</b>	<b>(4,036,000)</b>	<b>(754,000)</b>	<b>9,813,000</b>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如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退任為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被重新分類。
- 柳公偉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不再出任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被重新分類。
- 郭孔丞先生於2017年6月2日退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被重新分類。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於2017年5月29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告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2年8月10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鼓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107,552,2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3%）。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將由信託持有。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首位信託受託人,並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1995年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1992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續租期」)。SPI同意續約期屆滿後,其將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Edsa Co」,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宣佈該租約已再續租三年,續租期將於2020年8月27日屆滿。於首三年租期屆滿後,Edsa Co有權決定隨後每3年會否再續租,惟整個續租期由2017年8月28日起計,不得超過25年。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述租約之條款、酒店之預計入住率、潛在通脹及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7年	1,919,000
2018年	2,111,000
2019年	2,322,000
2020年(假設租賃於年內屆滿時將續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2,554,000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900,000美元(2016年：1,886,000美元)。

- (2) 根據SLIM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SLIM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各實體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a)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原為新加坡盛貿飯店)由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Cuscaden Co**」)擁有，而 Cuscaden Co 則由本公司及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分別擁有 44.6% 及 55.4% 權益。Cuscaden Co 為 Allgreen 之附屬公司，而 Allgreen 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Cuscaden Co 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北京嘉里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公司**」)擁有，而北京嘉里公司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 23.75%、71.25% 及 5% 權益。北京嘉里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嘉里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SLIM 已收總金額(美元)	
				2017年	2016年
(a)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	1994年3月1日 (經補充)	管理協議	Cuscaden Co	<b>2,227,000</b>	1,140,000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1998年6月30日 (經補充)	管理及市場推廣 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公司	<b>2,742,000</b>	2,499,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a)之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b)之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3) 於2010年6月2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擁有40.8%權益、Allgreen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中國政府批准上述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於2013年6月11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獲續期。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宣佈該協議已再獲續期3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0年1月5日屆滿。

浦東嘉里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7年	4,600,000
2018年	4,800,000
2019年	5,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浦東嘉里公司收取之金額合共為3,582,000美元(2016年：3,65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4) 自2010年11月18日起，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租賃/特許權協議，租賃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車位。

其後，就有關租賃的續期、更改或交回租賃單位訂立多項新租賃要約函件、補充協議及部分交回協議。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就相關協議作出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10月18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新租賃要約函件，以將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再續期3年，新租期將於2019年11月18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於年結日，每月租金／費用(a)就辦公室物業租約而言，為3,900,690.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14,622.70港元)；及(b)就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2,700港元及3,500港元。

Ubaga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計及管理費、冷氣費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業務變動而須再租用辦公室物業或使用額外車位而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港元)
2017年	60,000,000
2018年	62,000,000
2019年(截至租約屆滿時)	56,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合共53,932,000港元(相等於6,959,000美元)(2016年：6,71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 (5) 於2012年10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靜安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酒店」，一間由靜安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靜安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靜安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入住率潛在合理升幅因素及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行匯率，上述協議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上海吉祥收取之金額合共為4,682,000美元(2016年：4,545,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6) 於2014年6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由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的期限自南京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該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0年10月25日屆滿。

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2,600,000
2018年12月31日	3,800,000
2019年12月31日	3,900,000
2020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之金額)	4,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南京公司收取之總金額為1,823,000美元(2016年：1,701,000美元)。

- (7) 於2014年6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20%、49%及3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天津公司擁有之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天津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的期限自天津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該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

天津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津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7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之金額)	2,100,000

##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自天津公司收取之總金額為1,223,000美元(2016年：1,146,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b)項下支付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基於所涉及的交易金額，該持續關連交易於其後財政年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

- (8) 於2015年7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的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唐山公司擁有之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唐山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唐山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唐山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前述協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唐山公司收取之總金額為484,000美元(2016年：49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b)項下支付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9) 於2016年3月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飯店」，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分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飯店將向杭州公司擁有之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杭州城中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杭州城中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杭州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前述協議截至203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杭州公司收取之總金額為1,916,000美元(2016年：1,18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10) 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按持續基準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業務之餐飲分部之用。本集團與包括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為郭惠光女士(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公司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之公司)在內之多家葡萄酒供應商訂有葡萄酒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根據有關葡萄酒計劃就購買葡萄酒與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下達購買訂單。根據葡萄酒計劃，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按議定單價(可不時予以調整)提供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若干葡萄酒存貨，及/或按訂單發出時彼等將予協定之價格提供其他特定種類葡萄酒。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及相關單價已由及/或經由本集團酒店營運單位之葡萄酒專家及採購部門獨立核實、審查及商訂，以確保報價跟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為合理及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所有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之葡萄酒已經由/將由發出書面訂單而獲確立。

各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訂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確認之葡萄酒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17年餘下月份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就本財政年度內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設定之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訂單之實際總金額為3,268,000美元(2016年：3,138,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 (11)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宣佈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馬尼拉城堡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SPI擁有40%及60%的公司)訂立酒店協議，即(a)與香格里拉國際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b)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品牌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主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及(c)與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香格里拉-荷蘭」，知識產權的轉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i)為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馬尼拉城堡酒店」，一家由馬尼拉城堡公司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ii)向馬尼拉城堡公司授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其酒店。

## 董事會報告

前述各協議之經營期限於馬尼拉城堡酒店開業日期(即2016年3月1日)起至首個週年之12月31日(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各自有權根據其協議決定會否續期三年(或部份之餘下年期)，惟各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開業日期起計10年。在前述首個10年期間屆滿後，相關各方均可選擇延長年期再三年(或部份年期)，惟累計之續約年期不得超過10年。

於2014年訂立前述協議時，該等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以及於公告日期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之費用合計將超過前述豁免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前述公告所述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馬尼拉城堡公司為SPI之附屬公司，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馬尼拉城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前述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前述酒店，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上限(包括本財政年度的預期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7年	3,200,000
2018年	5,200,000
2019年	5,500,000
2020年	5,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馬尼拉城堡公司收取之總金額為3,025,000美元(2016年：1,568,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上述(1)至(11)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惠光

香港，2018年3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以及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利益。本公司會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遵循法規及最佳守則。

##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 董事手冊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作法定存檔之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於非董事。

####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則訂明之相關法定規定；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且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企業管治條文遭違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職務已載於董事會報告。

###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郭惠光	4/4
林明志	4/4
雷孟成	4/4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於2017年12月31日退任)	4/4
柳公偉(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	4 (4)/4
郭孔丞(於2017年6月2日退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4
李國章	4/4
李開復	4/4
葉志強(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	不適用
Timothy David DATTELS (於2017年5月29日辭任)	1/1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2017年12月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董事舉行年度會議。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b>主席</b>	
郭惠光	√
<b>非執行董事</b>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	√(√)
郭孔丞(於2017年6月2日退任)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李國章	√
李開復	√
葉志強(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	不適用
Timothy David DATTELS (於2017年5月29日辭任)	不適用
總出席情況	5/5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3年。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及培訓課程，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除該等活動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於本財政年度內，現任董事之專業發展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主題類別		
	風險管理	監管及企業管治	其他
<b>執行董事</b>			
郭惠光	√	√	√
林明志	√	√	√
雷孟成	√	√	√
<b>非執行董事</b>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
李國章	√	√	√
李開復	-	√	√
葉志強(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3年6月2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訂明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定：

- (1) 章程文件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明志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於2018年3月1日出任成員)	執行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出任成員至2017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接受重選，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貢獻；及
  - 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及定期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參數(包括董事會規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技能／知識／經驗、董事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均令人滿意。
- (iii) 就建議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葉志強先生的履歷及個人資料；及
  - 考慮委任生效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iv) 就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及／或調任建議，提名委員會經詳細評核及／或考慮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接納：
  - 柳公偉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主官之職務並辭任董事；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於2017年5月辭任董事；
  - 郭孔丞先生於2017年6月舉行之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之職務；及
  - 葉志強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須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必要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營運策略、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須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須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並須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性別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程序；
- (8) 至於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至於每項有關董事辭任或罷免董事之事宜，亦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7年10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應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企業管治報告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12月舉行了2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郭惠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 1/2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附註－ 2017年1月之會議在郭孔丞先生(彼於2017年1月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郭惠光女士接替)出席下舉行。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或花紅(包括年度薪金檢討)；
- (iii) 就應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審議及批准延長辭任董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
- (v) 諮詢專業人力資源從業人員為僱員制定更全面及更認真的補償基礎設施。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按年檢討。倘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彼等之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資格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已由股東於支付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有關年度費用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應付費用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的職責水平、技能及付出而釐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年之金額如下：

年度費用	金額(港元)		
	2017年	2016年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000	230,000	每年擔任董事職務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每年擔任委員會成員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每年擔任委員會成員
作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130,000	130,000	每年擔任委員會成員
	100,000	100,000	就出席年內所舉行之所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現任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若干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花紅、補貼及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港元)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9,000,001 至 9,500,000	1
17,000,001 至 17,500,000	1
19,500,001 至 20,000,000	1
25,000,001 至 25,500,000	1
	4

附註：高層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乃於本財政年度加入本集團。彼之薪酬為於本財政年度收取的實際金額。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8月25日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設立的舉報政策或安排,據此,彼等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供外界使用者)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供外界使用者使用。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葉志強(自2018年3月21日起擔任成員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何建源	非執行董事	4/4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擔任主席直至2018年3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報表；
- (v)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vi) 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或內部調查之事宜；及
- (vi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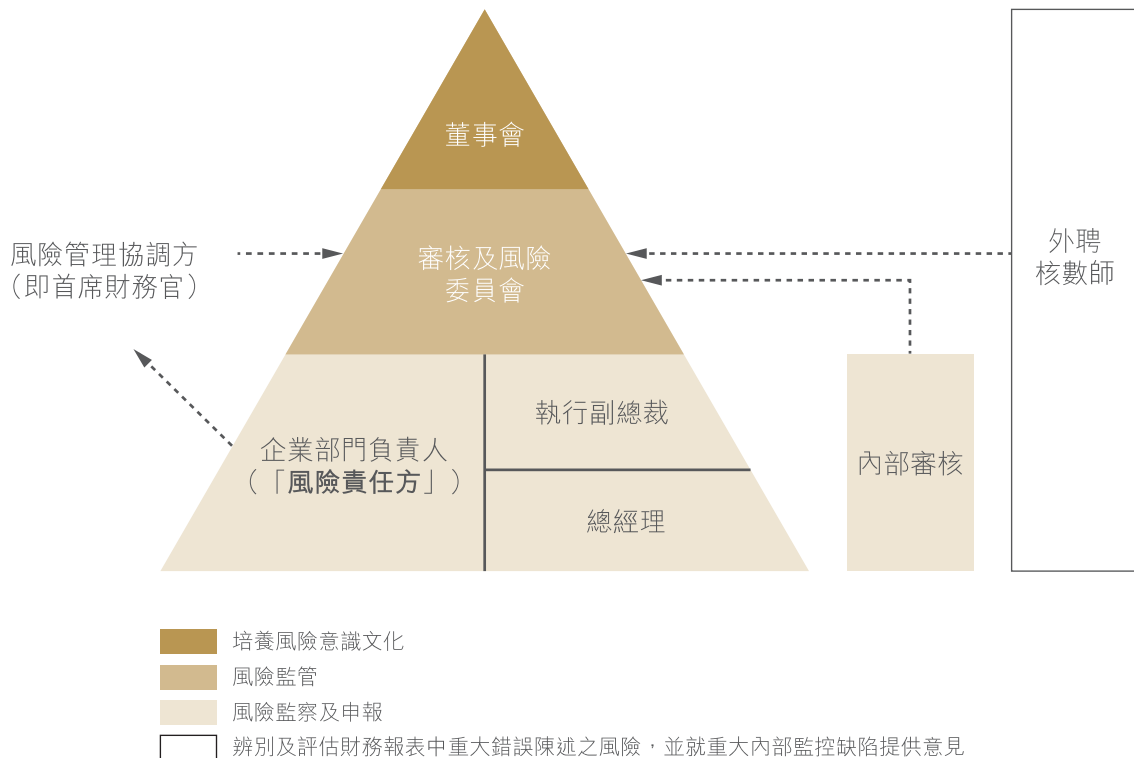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並持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不斷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同，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長遠價值至為關鍵，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良好企業管治之基石。該等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而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於2016年確立的風險管理框架包含以下要素：

- 設立背景
- 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分析及評估)
- 風險應對及減緩控制
- 溝通及風險申報
- 持續風險監管及風險資料審閱

###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亦已正式確立其風險管理架構並分配責任：

-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明確訂明其負責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達成其對該等系統有效性的意見時，會考慮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發現結果及意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提供改善業務表現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內容包括：
  - (a) 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出具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內部審核報告；
  - (b) 由首席財務官匯報的半年度評估結果，以及風險責任方就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出具之年度確認的總結報告；及
  - (c) 由核數師提供之主要內部監控觀察結果之年度概要。
- 首席財務官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扮演輔助角色，定期審閱不同職能部門的風險狀況以確保能識別本公司所面對之全部風險。彼每半年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 風險責任方須負責確保已妥善識別各自部門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排序。彼等亦負責執行降低風險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監控措施已妥善設計並有效執行。風險責任方每半年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對主要風險所作的評估及監管狀況，就該系統之有效性出具年度確認。
- 本集團採用地區架構監察其業務的日常營運。物業按所在地點分組歸入不同地區。地區架構主要集中於推動業務表現並與營運團隊協作以確保執行本公司的全球策略、計劃及行動。執行副總裁主管各個地區，並直接向本集團總裁報告。各物業總經理直接向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報告。總經理肩負確保在營運層面遵從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責任。執行副總裁頻密地與風險責任方溝通，向彼等提供反饋及意見以確保監控措施得以有效應用於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已有風險及新風險。
- 內部審核團隊促進風險管理過程的改進，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持續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還包括審核結果及風險責任方定期進行的合規檢測的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

## 政策及指引

風險責任方就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制訂詳細而全面的公司政策手冊及程序指引。該等指引涵蓋營運物業的各個方面。程序指引著重組織架構、決策授權水平、授出批准及內部監控順序。該等政策及指引已刊登於本集團內聯網。風險責任方於營運層面進行定期合規檢查，並將結果與內部審核團隊共享。風險責任方亦定期審閱手冊及程序指引，並在需要更改時修改該等文件。

## 內幕消息的操作、處理及發佈守則

- 本集團已訂立行為及道德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廉正及道德價值觀等基本準則及指引。該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及控股聯屬公司的全體管理人員、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所管理物業的僱員。僱員亦須維護並保障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所有非公開資料（「**保密資料**」）的保密性。未經本集團授權或除非依法須進行披露，否則僱員不得向外界披露保密資料。僱員不可使用保密資料作為工作相關事務以外的用途。僱員須時刻保持合理謹慎以防不慎洩漏保密資料。全體僱員於受聘時均獲提供一份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並須遵守有關守則。
- 本公司於處理向股東報告財務及營運表現、刊發公開公告及處理股東及其投資者查詢方面已設立標準程序。該等程序詳述於本報告「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分節。
- 董事及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須遵守證券準則。
-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董事手冊，當中概述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主要責任及法定義務。董事須謹記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則。

## 舉報政策

- 本集團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登載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其目的在於：
  - (a) 鼓勵業務夥伴盡快舉報懷疑違規行為，謹慎對待彼等於保密方面的顧慮，於適當情形下展開調查並尊重保密；
  - (b) 為商業夥伴提供可提出關注的途徑，同時明確釐定處理有關關注的方式；
  - (c) 使本集團管理層得以較早知悉不當行為；
  - (d) 確保業務夥伴可提出真實可信之關注，即使事後證實可能舉報失誤，亦毋須擔憂遭遇報復行為；
  - (e) 有助於培養開誠佈公、具責任感及廉正的文化。

- 全部已舉報事件將妥善歸檔，內容包括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詳細調查(如有)及結果，以及所採取行動。
- 本公司於2017年加強了保護舉報人政策，致使：
  - (a) 全部已舉報事件獲轉交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辦公室進行調查
  - (b) 一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及內部律師組成的工作委員會成立，負責審查調查過程及結果
  - (c) 該工作委員會就全部已舉報事件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年度概要及彼等的調查結果

### 年度審核週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按季度召開會議。

#### (a) 3月底

首席財務官就風險責任方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出具的過往財政年度確認(包括異常報告(如有))提供意見，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其評估結果。

核數師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結果，以及主要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其本身對過往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觀點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報告於近期內部監控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中所發現的異常事項。

董事會確認過往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b) 6月初

首席財務官告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本年度之最高風險範疇。

核數師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上年度主要內部監控觀察結果概要。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本年度的風險登記冊概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報告於近期內部監控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中所發現的異常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c) 8月底

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半年度評估。

核數師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上半年度的中期審閱結果。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其本身對上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觀點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報告於近期內部監控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中所發現的異常事項。

### (d) 12月初

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風險評估最新進展報告，概述由風險責任方於最高風險範疇提供之風險減緩過程進度。

核數師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本年度進行年度審核的審核服務計劃。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首席財務官所報告之近期風險減緩過程進度及近期內部監控報告中所示異常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分別於3月底、6月初、8月底及12月初召開會議。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出席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全部會議。

### 最高風險範疇

本集團將全部已識別風險載入風險登記冊，並將全部已識別風險分為以下四大類別：

- 財務／申報
- 營運
- 監管合規
- 策略／外部風險

管理層於已識別的28個風險範疇進行高水平的風險評估。以下6個範疇視作本公司之最高風險範疇。

最高風險範疇	風險責任方
(1) 投資	首席財務官
(2) 競爭、客戶及定價	總裁
(3) 人力資源	首席人力資源官
(4) 保安－實體方面 －信息科技	集團保安總監 首席技術官
(5) 全球影響(包括外匯、利率及資金來源)	首席財務官
(6) 食品安全	執行副總裁(餐飲)

\* (1)投資及(2)競爭、客戶及定價的風險責任方分別於2017年變更為首席財務官及總裁。

於2017年之風險變動：

最高風險範疇	風險變動
(1) 投資	無變動
(2) 競爭、客戶及定價	無變動
(3) 人力資源	無變動
(4) 保安－實體方面 －信息科技	無變動 上升
(5) 全球影響	無變動
(6) 食品安全	無變動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為識別並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而設立，故可作為實現企業目標的合理保證。內部財務系統亦使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降低重大財務失實陳述或損失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 內部審核

本公司亦通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項目監控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輪流涵蓋各個部門的全部主要營運。審閱範圍、人員配置及審核項目範圍乃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將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並根據已批准之項目定期提交審閱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2017年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作出之年度確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遺漏或缺失，並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保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方面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技能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及其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有效且充分，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有效。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費用 (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246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43
(b) 其他顧問服務	242
總計	1,631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582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25
(b) 其他顧問服務	126
總計	833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核數師。

##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並應用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以下股東大會：

- 於2017年6月2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核數師已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以下列各項之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會議日期：2017年6月2日	以下列各項之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董事會	於會議日期 之職務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郭惠光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林明志	√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	√	執行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於2017年12月31日退任)	√	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	√(√)	非執行董事			√
郭孔丞(於2017年6月2日退任)	X	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開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強(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Timothy David DATTELS (於2017年5月29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出席人數	8/9		3/3	3/3	3/3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 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即根據經營／經常性溢利)而制定。基於本集團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50%至55%之經營／經常性溢利為董事會考慮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之一般但非強制性標準／基準。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宣派之股息合共佔年度經營／經常性溢利之56%。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頁。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任何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頁。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登記股東之股份持有人(「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之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日期之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載明之要求將不獲受理。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 2018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題為「企業資料」一節。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5.20%或市值約為287.4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羅兵咸永道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3至2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虧損酒店之減值評估
- 投資物業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虧損酒店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a)(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2(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7(其他虧損－淨額)及附註31(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亞太地區、歐洲及非洲多間酒店物業持有股份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酒店之賬面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為6,282,000,000美元及498,000,000美元，而貴集團應佔酒店物業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1,052,000,000美元。鑑於貴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不一，貴集團之酒店的經營表現各異，其中一些錄得虧損。該等虧損酒店存在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風險。

管理層對出現減值跡象之虧損酒店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各酒店均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釐定。於內部評估需獨立確認時，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外部估值。

根據管理層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減值評估，年內並無計提或轉回減值撥備。

我們集中於該範疇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有關未來業務表現，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入住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在內的重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如何識別減值跡象，包括他們對於須進行減值測試的酒店物業所達致之結論；
- 評估管理層關於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及其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計算過程，並將其與董事會於最近批准之預算和實際結果對比；
- 評估管理層或外部估值師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恰當；
- 通過對比在預測中所用的收入增長率及入住率假設與過往業績及經濟和行業預測，評估銷售額增長率及入住率；
- 參照市場數據或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相關國家之貼現率；
- 考慮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主要假設可能出現合理下滑之潛在影響；
- 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抽樣檢查外部估值師所用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於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有事實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 4.1(c)(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 8(投資物業)及附註 12(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按 1,449,000,000 美元之公平值計值，而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按比例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 3,766,000,000 美元。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應佔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為 57,900,000 美元之虧損及 40,100,000 美元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貴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作物業估值支持。就已完工物業而言，估值方法乃基於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此等方法需要對公開市場租金、資本化率及承租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估值為利用剩餘法進行，且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預提。

由於物業估值中存在重大判斷及估計值，加上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我們需對該範疇進行重點審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考慮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專業資格及於貴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市場之相關經驗，評估其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彼等為財務申報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慣例之認識，考慮物業估值所用方法是否恰當及一致；
- 通過對比貴集團投資物業之近期出租情況、實際租用率、近期市場交易、行業報告、貴集團對建造中物業之預算及實際產生的成本、過往年度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參考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比對租金收入及租期與已簽訂之租約，抽樣檢查估值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已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於投資物業估值中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有憑證支持並與行業及當前市況相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90 條報告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雅君。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1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281,592	6,002,690
投資物業	8	1,448,853	1,328,3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498,417	499,341
無形資產	10	89,947	90,3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870,057	3,634,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8,138	6,2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13,343	10,189
衍生金融工具	22	5,067	2
其他應收款	14	14,254	13,929
		12,229,668	11,585,6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028	41,790
待售物業		46,208	18,58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23,648	304,8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90,450	66,971
衍生金融工具	22	1,738	2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3	37	6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23,534	14,9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21,862	944,218
		1,445,505	1,391,430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16,712
		1,445,505	1,408,142
<b>資產總額</b>		<b>13,675,173</b>	<b>12,993,784</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198,420	3,191,801
其他儲備	19	1,117,763	606,320
保留盈利		2,286,373	2,192,707
		6,602,556	5,990,828
<b>非控制性權益</b>	23	439,440	421,606
<b>權益總額</b>		<b>7,041,996</b>	<b>6,412,43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	4,949,844	4,486,869
衍生金融工具	22	-	919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3	-	29,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29,257	310,144
		5,279,101	4,827,4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5	876,384	787,446
出售物業所得按金		199,313	97,68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3	27,942	22,7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118	22,504
銀行貸款	20	234,831	208,894
定息債券	21	-	599,730
衍生金融工具	22	488	1,497
		1,354,076	1,740,526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	13,345
		1,354,076	1,753,871
<b>負債總額</b>		<b>6,633,177</b>	<b>6,581,35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3,675,173</b>	<b>12,993,784</b>

第131至23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23至239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銷售額</b>	5	2,189,823	2,055,423
銷售成本	26	(955,118)	(879,390)
<b>毛利</b>		1,234,705	1,176,033
其他虧損－淨額	27	(16,164)	(193,092)
市場推廣費用	26	(89,341)	(86,508)
行政開支	26	(220,548)	(204,402)
其他經營開支	26	(730,751)	(705,444)
<b>經營溢利／(虧損)</b>		177,901	(13,413)
融資費用－淨額	30	(131,419)	(130,5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	203,684	293,543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250,166	149,561
所得稅開支	32	(106,120)	(87,529)
<b>年內溢利</b>		144,046	62,032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997	106,054
非控制性權益		(13,951)	(44,022)
		144,046	62,032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3	4.43	2.97
－攤薄	33	4.42	2.97
<b>股息</b>	34	78,383	59,87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44,046	62,032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171	(538)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8,730	3,4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32	5,210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316,974	(257,029)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214,137	(225,06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541,644</b>	<b>(473,984)</b>
<b>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685,690</b>	<b>(411,952)</b>
<b>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9,916	(355,407)
非控制性權益	15,774	(56,545)
	685,690	(411,9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b>於2017年1月1日結餘</b>		3,191,801	606,320	2,192,707	5,990,828	421,606	6,412,434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63	163	8	171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沖		-	8,730	-	8,730	-	8,7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32	-	1,632	-	1,632
貨幣匯兌差額		-	501,394	-	501,394	29,717	531,111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	511,756	163	511,919	29,725	541,644
年內溢利／(虧損)		-	-	157,997	157,997	(13,951)	144,0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總額		-	511,756	158,160	669,916	15,774	685,690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6,306	-	-	6,306	-	6,306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19	313	(313)	-	-	-	-
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36,847)	(36,847)	-	(36,847)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27,647)	(27,647)	-	(27,647)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21,393)	(21,393)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的權益		-	-	-	-	488	488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變動淨額		-	-	-	-	(2,806)	(2,806)
轉撥自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	-	-	-	25,771	25,771
		6,619	(313)	(64,494)	(58,188)	2,060	(56,128)
<b>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b>		3,198,420	1,117,763	2,286,373	6,602,556	439,440	7,041,9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b>於2016年1月1日結餘</b>	3,191,801	1,114,421	2,086,071	6,392,293	497,392	6,889,685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515)	(515)	(23)	(538)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沖	-	3,436	-	3,436	-	3,4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210	-	5,210	-	5,210
貨幣匯兌差額	-	(469,592)	-	(469,592)	(12,500)	(482,092)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其他全面虧損	-	(460,946)	(515)	(461,461)	(12,523)	(473,984)
年內溢利／(虧損)	-	-	106,054	106,054	(44,022)	62,0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60,946)	105,539	(355,407)	(56,545)	(411,952)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 保留盈利	19	-	(2,637)	2,637	-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從可換股債券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19	-	(44,518)	44,518	-	-
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29,046)	(29,04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變動淨額	-	-	-	-	9,805	9,805
	-	(47,155)	1,097	(46,058)	(19,241)	(65,299)
<b>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b>	3,191,801	606,320	2,192,707	5,990,828	421,606	6,412,434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71,207,000美元(2016年：61,888,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國內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5(a)	727,426	613,500
已付利息		(152,077)	(140,90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1,461)	(14,678)
已繳海外稅款		(90,228)	(65,617)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473,660</b>	<b>392,304</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61)	(114,452)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開支		(143,379)	(364,6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87)	(38)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54,997)	(116,134)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1,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64	1,513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	35(b)	7,826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欠聯營公司權益貸款所得款項	35(c)	53,300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6,150	(17,224)
已收利息		13,057	12,96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5,768	32,850
已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489	1,3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1,300)	(297)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		(3,500)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42,057	24,004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03,913)</b>	<b>(542,19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64,494)	(46,058)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21,403)	(30,56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6,306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5,905)	9,80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488	-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一家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減少		-	(15,400)
贖回定息債券		(600,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559,200)
償還銀行貸款		(1,106,510)	(1,528,519)
動用銀行貸款		1,523,810	2,240,618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7,708)</b>	<b>70,68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039</b>	<b>(79,205)</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77,577</b>	<b>893,42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17,662	(26,900)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4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797,278</b>	<b>777,577</b>

##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 2.1.1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以下為於2017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本集團採納的所有該等新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改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準則範圍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實體之權益，惟概述之財務資料除外。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所有其他規定是否適用於該等權益尚不明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2017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取消首次採納者之短期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以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及無法說明此等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以下所述者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會所債券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股權投資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金融資產之計量。然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此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本集團預期，其目前的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繼續符合資格作有效對沖。

本集團將採納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簡化版，當中涉及評估所有結餘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估計所需的減值撥備，管理層將評估各營運實體的過往收款率，並將考慮對未來預期作出調整。本集團預期對貿易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變動的性質

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並已確認本集團向其管理的酒店收取按淨額基準計算目前作為付還的若干營銷開支將按總額基準(即將予確認相同金額的收益及開支)於採納新準則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可能被視對該等營銷活動具有控制權。

管理層預期採納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不變，出租人將繼續利用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相同分類將所有租賃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影響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金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而非租賃開支)的折舊費。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量化該等變動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新訂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a)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之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撤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可供作預期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預付租賃土地之地價或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除外)，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c)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分攤其成本。

###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示。這項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0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獲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11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相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下(附註2.15)。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均初步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有關跡象，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5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 2.14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 2.17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 2.20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 2.21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 2.22 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 2.23 僱員福利

####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承擔(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在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單位之財務業績後準備宣派酌情獎金時確認撥備。

###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i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此階段前自買家收取的付款記錄為於銷售物業時所得按金並計入流動負債。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i)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經營租賃

####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一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 2.2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本公司並無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所發出的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並預期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將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土耳其、澳洲、印尼及毛里求斯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2016年：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10,281,000美元(2016年：6,668,000美元)及434,004,000美元(2016年：414,044,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177,000美元(2016年：749,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1,177,000美元(2016年：749,000美元)。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100%(2016年：100%)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年內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高/低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高/低 2016年
香港— 恒生指數	29,919	30,200/ 21,884	22,001	24,364/ 18,278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28% (2016年12月31日：27%)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未經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34,177,000美元(2016年：29,781,000美元)(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金融資產的附註中披露。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必不可少，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117,332	117,499	1,014,804	3,935,04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1,467	93,751	106,651	121,145
衍生金融工具	182	306	-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27,942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8,405	777,979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4,967	15,986	48,255	168,548
<b>於2016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57,558	151,336	981,074	3,505,795
定息債券	-	600,000	-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25,128	74,543	82,581	111,042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14,250	-	-
衍生金融工具	374	1,123	919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22,769	-	30,53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05,892	681,554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930	22,208	18,501	61,347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為29,547,000美元及定息債券599,730,000美元；而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184,675	5,295,49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921,862)	(944,218)
負債淨額	4,262,813	4,351,275
權益總額	7,041,996	6,412,434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60.5%	67.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相等於206,452,000美元)(2016年：1,900,000,000港元(相等於245,161,000美元))及806,000,000美元(2016年：206,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9,198	—	9,19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權益證券	23,534	—	23,53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 利率掉期合約	—	6,805	6,805
<b>資產總額</b>	<b>32,732</b>	<b>6,805</b>	<b>39,537</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 利率掉期合約	—	488	488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7,539	—	7,53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權益證券	14,963	—	14,9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 利率掉期合約	—	4	4
<b>資產總額</b>	<b>22,502</b>	<b>4</b>	<b>22,506</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 利率掉期合約	—	2,416	2,416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10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4.2 應用公司集團政策之重大判斷

####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一間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為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整幢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大部份聯營公司從事酒店擁有，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而聯營公司之該等收入並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綜合銷售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銷售額</b>		
酒店擁有		
客房收入	1,042,504	986,371
餐飲銷售	861,130	824,536
提供配套服務	114,378	107,182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65,345	63,786
物業租賃	73,003	73,548
物業銷售	33,463	-
	<b>2,189,823</b>	<b>2,055,423</b>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58,872,000美元(2016年：300,103,000美元)及1,830,951,000美元(2016年：1,755,320,000美元)。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898,817,000美元(2016年:843,694,000美元)及7,434,246,000美元(2016年:7,090,985,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及毛里裘斯)

#### ii. 酒店管理服務

#### i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蒙古
-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及緬甸)

####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開支、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表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17年		2016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b>酒店擁有</b>				
香港	312.5	55.0	258.2	58.3
中國國內	794.9	17.1	751.7	(12.5)
新加坡	184.6	16.3	198.1	23.7
馬來西亞	121.3	13.9	115.5	13.9
菲律賓	184.9	7.2	189.7	5.6
日本	63.7	1.5	62.6	0.8
泰國	70.1	10.7	60.4	8.8
澳洲	101.9	4.3	95.9	3.9
法國	42.6	(16.1)	41.0	(16.3)
英國	47.4	(15.2)	47.6	(18.6)
蒙古	13.4	(4.5)	14.3	(7.1)
斯里蘭卡	12.6	(12.0)	4.4	(7.9)
其他國家	68.1	(9.7)	78.7	(6.8)
	2,018.0	68.5	1,918.1	45.8
<b>酒店管理服務</b>	159.7	32.7	151.8	33.2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17.1	125.8	22.2	118.5
新加坡	13.3	8.0	14.3	9.9
馬來西亞	5.9	1.5	6.1	1.5
蒙古	12.4	(2.5)	9.2	(2.3)
其他國家	24.3	3.9	21.7	4.0
	73.0	136.7	73.5	131.6
<b>物業銷售</b>	33.5	31.1	-	54.7
<b>其他業務</b>	-	(0.2)	-	(1.3)
<b>總額</b>	2,284.2	268.8	2,143.4	264.0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94.4)		(88.0)	
<b>對外銷售總額</b>	2,189.8		2,055.4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 收益及虧損)		(77.5)		(83.2)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開支		(26.6)		(24.9)
企業開支		(24.0)		(18.3)
<b>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b>		140.7		1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續)

	2017年	2016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b>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b>	140.7	137.6
<b>非營運項目</b>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9	48.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8.6	(0.6)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應佔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76.6)
一間酒店及一個自用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	5.5
酒店於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10.2)	(7.2)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14.9	-
<b>非營運項目總額</b>	17.3	(31.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158.0	106.1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b>酒店擁有</b>		
香港	(0.1)	(0.5)
中國國內	11.4	5.9
新加坡	-	(1.3)
馬來西亞	4.2	3.8
菲律賓	(1.6)	(2.9)
其他國家	(1.1)	(0.4)
	12.8	4.6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127.8	117.7
新加坡	4.0	4.2
	131.8	121.9
<b>物業銷售</b>	33.5	56.6
<b>其他業務</b>	(0.2)	(1.3)
<b>總額</b>	177.9	18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續)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b>酒店擁有</b>				
香港	25.1	10.7	12.3	13.8
中國國內	150.2	39.3	155.0	30.6
新加坡	17.9	4.1	16.5	6.3
馬來西亞	14.8	5.2	14.8	4.5
菲律賓	35.4	7.9	38.2	7.2
日本	0.4	-	0.2	-
泰國	7.8	6.7	7.4	4.8
澳洲	13.9	2.5	13.5	0.2
法國	14.7	-	16.1	-
英國	8.7	-	9.6	-
蒙古	9.3	-	11.1	-
斯里蘭卡	7.3	1.4	5.6	0.6
其他國家	18.7	0.4	18.8	1.9
	324.2	78.2	319.1	69.9
<b>酒店管理服務</b>	2.2	13.2	3.1	12.4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	10.0	-	6.9
新加坡	-	0.8	-	1.2
馬來西亞	-	0.9	-	0.9
蒙古	-	4.3	-	2.6
其他國家	-	3.7	-	2.5
	-	19.7	-	14.1
<b>物業銷售</b>	-	1.8	-	1.9
<b>總額</b>	326.4	112.9	322.2	98.3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b>酒店擁有</b>		
香港	881.1	180.2
中國國內	3,417.8	3,089.0
新加坡	563.2	492.4
馬來西亞	328.9	277.3
菲律賓	379.3	415.0
日本	11.2	10.2
泰國	281.4	242.0
澳洲	310.6	307.8
法國	316.7	290.2
英國	134.0	134.0
蒙古	217.1	209.5
斯里蘭卡	382.3	145.6
其他國家	271.0	286.1
	7,494.6	6,079.3
<b>酒店管理服務</b>	146.8	183.6
抵銷	(51.1)	(76.6)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403.1	345.7
新加坡	428.6	392.7
馬來西亞	71.5	72.9
蒙古	332.9	400.9
其他國家	300.1	305.4
	1,536.2	1,517.6
分部資產總額	9,126.5	7,703.9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448.7	1,496.6
未分配資產	140.0	121.3
無形資產	89.9	90.4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1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805.1	9,42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70.1	3,564.9
資產總額	13,675.2	12,993.8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 收益表 的資產 千美元	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可供出售 之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b>					
<b>2017年12月31日</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13,343	13,343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4,254	-	-	-	14,254
應收賬款(附註15)	226,789	-	-	-	226,789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附註15)	3,500	-	-	-	3,5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205,994	-	-	-	205,994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3)	37	-	-	-	3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23,534	-	-	23,53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	-	6,805	-	6,80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921,862	-	-	-	921,862
<b>總額</b>	<b>1,372,436</b>	<b>23,534</b>	<b>6,805</b>	<b>13,343</b>	<b>1,416,118</b>
<b>2016年12月31日</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10,189	10,189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3,929	-	-	-	13,929
應收賬款(附註15)	192,830	-	-	-	192,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191,914	-	-	-	191,914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3)	69	-	-	-	6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14,963	-	-	14,9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	-	4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944,218	-	-	-	944,218
<b>總額</b>	<b>1,342,960</b>	<b>14,963</b>	<b>4</b>	<b>10,189</b>	<b>1,368,116</b>

##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合資格作對沖 會計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b>			
<b>2017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附註20)	-	5,184,675	5,184,67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488	-	488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3)	-	27,942	27,942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5)	-	876,384	876,384
<b>總額</b>	<b>488</b>	<b>6,089,001</b>	<b>6,089,489</b>
<b>2016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附註20)	-	4,695,763	4,695,763
定息債券(附註21)	-	599,730	599,73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2,416	-	2,4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3)	-	52,316	52,31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5)	-	787,446	787,446
<b>總額</b>	<b>2,416</b>	<b>6,135,255</b>	<b>6,137,6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6,567,647	674,584	1,345,507	818,482	9,406,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709,315)	(370,612)	(940,166)	-	(3,020,093)
賬面淨值	4,858,332	303,972	405,341	818,482	6,386,127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858,332	303,972	405,341	818,482	6,386,127
匯兌差額	(195,584)	(18,700)	(18,729)	6,933	(226,080)
添置	57,541	18,225	38,686	402,092	516,54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7)	(70,485)	-	-	-	(70,48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7)	5,451	-	-	-	5,451
出售	(12,607)	(470)	(1,421)	(1,103)	(15,601)
重新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待售的 出售組合	(3,827)	(670)	(1,684)	-	(6,18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64,416	27,417	22,186	(391,589)	(277,570)
折舊	(161,059)	(54,837)	(93,619)	-	(309,515)
年終賬面淨值	4,542,178	274,937	350,760	834,815	6,002,690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6,361,023	678,080	1,297,786	834,815	9,171,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818,845)	(403,143)	(947,026)	-	(3,169,014)
賬面淨值	4,542,178	274,937	350,760	834,815	6,002,690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542,178	274,937	350,760	834,815	6,002,690
匯兌差額	247,853	13,229	17,894	268	279,244
添置	138,033	14,213	79,015	204,169	435,430
出售	(10,943)	(667)	(729)	(308)	(12,647)
轉撥	657,878	55,605	28,080	(741,56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36,566)	-	-	(31,713)	(68,279)
轉撥至待售物業	-	-	-	(41,941)	(41,941)
折舊	(165,314)	(48,476)	(99,115)	-	(312,905)
年終賬面淨值	5,373,119	308,841	375,905	223,727	6,281,592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7,438,301	778,139	1,464,410	223,727	9,904,57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065,182)	(469,298)	(1,088,505)	-	(3,622,985)
賬面淨值	5,373,119	308,841	375,905	223,727	6,281,592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2017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53,000美元(2016年:53,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2017年,銀行貸款129,264,000美元(2016年:153,898,000美元)乃以附註36(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0(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 (e) 於2016年,本集團就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國內酒店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70,485,000美元。

## 8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於1月1日</b>	1,328,352	1,120,279
匯兌差額	55,359	(40,248)
添置	54,997	116,134
出售	(254)	(1,43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68,279	277,570
公平值虧損(附註27)	(57,880)	(143,945)
<b>於12月31日</b>	1,448,853	1,328,352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7)內。
-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584,601	439,649
50年以上之租賃	212,000	241,000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652,252	647,703
	1,448,853	1,328,352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1(a)。

##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資產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投資物業：			
—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34,685
—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12,024
—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76,000
—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426,144
	-	-	1,448,853

	於2016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資產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投資物業：			
—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09,500
—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375,261
—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08,898
—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34,693
	-	-	1,328,352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9,500	375,261	308,898	334,693	1,328,35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8,279	68,279
添置	17,079	594	869	36,455	54,997
出售	(29)	(76)	(146)	(3)	(254)
公平值之變動	(10,930)	7,459	(34,457)	(19,952)	(57,880)
匯兌差額	19,065	28,786	836	6,672	55,359
於2017年12月31日	334,685	412,024	276,000	426,144	1,448,853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1,731	383,250	100,900	284,398	1,120,27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7,570	-	277,570
添置	13,645	53	48,922	53,514	116,134
出售	(13)	(53)	(1,346)	(26)	(1,438)
公平值之變動	(33,916)	-	(109,699)	(330)	(143,945)
匯兌差額	(21,947)	(7,989)	(7,449)	(2,863)	(40,248)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500	375,261	308,898	334,693	1,328,352

##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334,685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 9美元至42美元及 租用率為88%至95%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12,024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日 每間客房241美元及 租用率為80%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276,00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8美元至 28美元及租用率 為85%至95%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426,144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12美元至 86美元

## 8 投資物業(續)

概況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309,50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12美元至40美元及 租用率為85%至95%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375,26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日 每間客房228美元及 租用率為84%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308,89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8美元至27美元及 租用率為85%至95%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334,693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11美元至65美元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於1月1日</b>		
成本	669,330	705,962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69,989)	(163,602)
<b>賬面淨值</b>	<b>499,341</b>	<b>542,360</b>
年初賬面淨值	499,341	542,360
匯兌差額	27,376	(27,951)
添置	387	38
轉撥至待售物業	(14,210)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4,477)	(15,106)
<b>年終賬面淨值</b>	<b>498,417</b>	<b>499,341</b>
<b>於12月31日</b>		
成本	691,607	669,330
累計攤銷	(193,190)	(169,989)
<b>賬面淨值</b>	<b>498,417</b>	<b>499,341</b>

所有攤銷支出(扣除2017年已資本化金額零(2016年：382,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73,615	70,552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424,802	428,789
	<b>498,417</b>	<b>499,341</b>



##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及 系統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83,127	11,958	3,167	98,252
累計攤銷	-	(5,676)	(2,806)	(8,482)
賬面淨值	83,127	6,282	361	89,770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3,127	6,282	361	89,770
匯兌差額	(249)	-	-	(249)
添置	-	-	1,993	1,993
攤銷支出	-	(568)	(579)	(1,147)
年終賬面淨值	82,878	5,714	1,775	90,367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82,878	11,958	5,160	99,996
累計攤銷	-	(6,244)	(3,385)	(9,629)
賬面淨值	82,878	5,714	1,775	90,367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2,878	5,714	1,775	90,367
匯兌差額	974	-	-	974
攤銷支出	-	(568)	(826)	(1,394)
年終賬面淨值	83,852	5,146	949	89,94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83,852	11,958	5,160	100,970
累計攤銷	-	(6,812)	(4,211)	(11,023)
賬面淨值	83,852	5,146	949	89,947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就自2017年起的現金流入淨額採用5%之年增長率(2016年：5%)以及5%之貼現率(2016年：5%)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作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1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39(a)。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439,440,000美元(2016年：421,606,000美元)，其中190,992,000美元(2016年：167,888,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32,081,000美元(2016年：-5,358,000美元)歸屬於Intense Power Limited而4,302,000美元(2016年：5,131,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流動</b>						
資產	53,399	40,964	67,150	87,392	28,677	27,702
負債	(66,489)	(61,603)	(84,223)	(84,108)	(18,979)	(16,923)
流動(負債)／資產總淨額	(13,090)	(20,639)	(17,073)	3,284	9,698	10,779
<b>非流動</b>						
資產	391,364	353,602	407,298	445,389	62,939	65,799
負債	(11,730)	(9,331)	(323,096)	(327,007)	(51,124)	(50,925)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379,634	344,271	84,202	118,382	11,815	14,874
<b>資產淨值</b>	366,544	323,632	67,129	121,666	21,513	25,6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552	155,744	99,210	127,024	17,211	20,522
非控制性權益	190,992	167,888	(32,081)	(5,358)	4,302	5,131
	366,544	323,632	67,129	121,666	21,513	25,653

## 11 附屬公司(續)

##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127,157	121,570	20,208	16,588	148,832	145,6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103	27,330	(51,225)	(113,856)	49,274	48,173
所得稅開支	(6,165)	(5,435)	(3,311)	-	(8,254)	(8,3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941	(14,281)	-	10,116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3,879	7,614	(54,536)	(103,740)	41,020	39,84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55	3,342	(27,813)	(52,907)	32,816	31,877
非控制性權益	26,624	4,272	(26,723)	(50,833)	8,204	7,969
	53,879	7,614	(54,536)	(103,740)	41,020	39,84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663	6,998	-	-	9,032	14,194

11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1,618	34,783	392	16,493	48,093	45,16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262)	(19,982)	(851)	(52,584)	(1,861)	(2,08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4,354)	(15,011)	(7,222)	79,329	(45,162)	(70,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002	(210)	(7,681)	43,238	1,070	(27,8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0	22,710	58,169	14,893	14,036	41,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 收益/(虧損)	2,770	(970)	-	38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02	21,530	50,488	58,169	15,106	14,036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於1月1日	3,373,164	3,351,7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1)		
— 除稅前溢利	279,707	387,411
— 稅項	(76,023)	(93,868)
	203,684	293,543
匯兌差額	209,982	(223,502)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127,345)	(48,62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5,305)	—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24,180	3,373,164
權益貸款(附註(a))	130,333	136,452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115,544	124,943
	3,870,057	3,634,5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90,450	66,971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19年11月17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250	3,25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之年利率，須於2018年7月17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	21,677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7月17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2,374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 悉數償還(以美元計)	12,250	12,250
— 固定年利率1%，須於2026年4月21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11,478	10,811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1年5月15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6,982	36,982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9,210	29,210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18年3月15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	10,763
	115,544	124,943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息，須於2017年11月21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	7,312
—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計息，須於2018年3月15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5,633	-
—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84,817	59,659
	90,450	66,971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115,544,000美元(2016年：124,943,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90,450,000美元(2016年：66,971,000美元)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賬面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應佔份額為1,051,983,000美元(2016年：1,078,812,000美元)。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應佔份額為3,766,142,000美元(2016年：3,453,982,000美元)。

(f)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	權益法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	權益法

附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均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經調整方法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流動</b>				
資產	331,971	184,572	67,715	44,311
負債	(491,707)	(421,128)	(110,658)	(110,465)
流動負債淨額	(159,736)	(236,556)	(42,943)	(66,154)
<b>非流動</b>				
資產	5,545,885	5,126,735	1,931,354	1,866,409
負債	(2,097,907)	(1,901,385)	(585,264)	(637,467)
非流動資產淨值	3,447,978	3,225,350	1,346,090	1,228,942
<b>資產淨值</b>	<b>3,288,242</b>	<b>2,988,794</b>	<b>1,303,147</b>	<b>1,162,788</b>

##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17,700	478,580	217,332	214,326
除稅前溢利(包括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233,532	316,937	114,522	138,837
所得稅開支	(57,668)	(78,766)	(32,910)	(33,2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0,163	(190,724)	76,477	(78,247)
全面收益總額	356,027	47,447	158,089	27,34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扣除稅項)	22,019	-	7,819	-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3,288,242	2,988,794	1,303,147	1,162,788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4,121	1,494,397	638,542	569,766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1,644,121	1,494,397	638,832	570,056

(g)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587,104	1,570,106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溢利	75,762	122,7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3,560	(89,796)
全面收益總額	159,322	32,921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62	2,562
－匯兌差額	283	88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4,145	2,650
	9,198	7,539
	13,343	10,189

於2017年及2016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 其他應收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4,254	13,929

一筆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5,541,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5,273,000美元))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118,442	94,960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763)	(1,975)
貿易應收款—淨額	116,679	92,985
其他應收款	110,110	99,8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93,359	112,006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墊款(附註(c))	3,500	-
	323,648	304,83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30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0-3個月	92,998	79,959
4-6個月	15,998	4,156
6個月以上	7,683	8,870
	116,679	92,985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不被視為已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中之65,239,000美元(2016年：46,789,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0-3個月	41,874	33,938
4-6個月	15,707	3,997
6個月以上	7,658	8,854
	65,239	46,789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中之1,763,000美元(2016年：1,975,000美元)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港元	37,491	30,732
美元	12,307	7,066
人民幣	59,804	55,791
新加坡元	16,409	14,642
馬元	6,749	5,412
泰銖	5,393	4,412
菲律賓披索	16,216	15,583
日圓	4,159	5,100
歐元	5,294	5,819
澳元	5,047	4,383
英鎊	3,192	1,729
蒙古圖格里克	14,120	29,256
斯里蘭卡盧比	35,748	6,005
其他貨幣	4,860	6,900
	226,789	192,830

##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975	2,126
匯兌差額	83	(119)
應收款減值撥備	1,918	2,915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188)	(71)
未使用賬款撥回	(2,025)	(2,874)
重新分類至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	-	(2)
於12月31日	1,763	1,975

就已減值應收款作出及解除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 (c) 根據有關出售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的買賣交易，向買方提供將於2018年6月到期的短期墊款3,5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該墊款的公平值。

##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3,534	14,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3,962	508,488
短期銀行存款	417,900	435,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1,862	944,218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915,718	938,98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74%(2016年：年利率為2.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0個月(2016年：3.9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同上)	921,862	944,218
減：原定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4,584)	(166,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278	777,577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b>–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580,024	462,195	2,729,606	3,191,801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	-
<b>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b>	<b>3,580,024</b>	<b>462,195</b>	<b>2,729,606</b>	<b>3,191,801</b>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4,036	520	5,786	6,306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13	313
<b>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3,584,060</b>	<b>462,715</b>	<b>2,735,705</b>	<b>3,198,420</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 10,501,055 股 (2016 年：10,501,055 股) 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 1999 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 18 股本(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23日授出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而2023年8月22日為最後可行使日期。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按每股購股權股份 12.11 港元所發行 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b>2017年內</b>		
6月	455,000	711
7月	300,000	469
9月	585,000	914
10月	730,000	1,140
11月	1,486,000	2,322
12月	480,000	750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4,036,000</b>	<b>6,306</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b>	<b>-</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53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18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2.11	14,603,000	12.50	18,726,0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12.11	(4,036,000)	-	-
已失效	12.11	(754,000)	13.87	(4,123,000)
於12月31日	12.11	9,813,000	12.11	14,60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23日	12.11	200,000	-
2018年12月31日	12.11	80,000	-
2019年12月31日	12.11	350,000	-
2023年8月22日	12.11	9,183,000	14,603,000
		9,813,000	14,603,000

1,015,000股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獲行使。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0,452	(5,849)
貨幣匯兌差額	-	-
於購股權屆滿時將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2,637)	-
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時將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3,4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815	(2,413)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313)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8,7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7,502	6,317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44,518	10,666	62,035	601,490	-	1,368	389,741	1,114,421
-	-	(469,592)	-	-	-	-	(469,592)
-	-	-	-	-	-	-	(2,637)
(44,518)	-	-	-	-	-	-	(44,518)
-	-	-	-	-	-	-	3,436
-	-	-	-	5,210	-	-	5,210
-	10,666	(407,557)	601,490	5,210	1,368	389,741	606,320
-	-	501,394	-	-	-	-	501,394
-	-	-	-	-	-	-	(313)
-	-	-	-	-	-	-	8,730
-	-	-	-	1,632	-	-	1,632
-	10,666	93,837	601,490	6,842	1,368	389,741	1,117,7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銀行貸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6(c))	129,264	153,8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55,411	4,541,865
總額	5,184,675	4,695,763
減：非流動部份	(4,949,844)	(4,486,869)
流動部份	234,831	208,894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年內	234,831	208,894
第1年至第2年間	1,014,804	981,074
第2年至第5年間	3,895,162	3,457,403
於5年內償還	5,144,797	4,647,371
5年後	39,878	48,392
	5,184,675	4,695,76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2.17%	4.84%	1.58%	2.50%	0.60%	0.98%	1.61%	2.93%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1.73%	4.96%	1.69%	2.14%	1.31%	0.99%	1.18%	2.96%

## 20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港元	1,717,135	1,726,168
人民幣	452,943	377,125
美元	2,471,940	2,094,051
歐元	243,887	221,152
日圓	44,379	43,612
新加坡元	98,295	60,580
澳元	95,334	117,423
英鎊	60,762	55,652
	5,184,675	4,695,763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浮息		
—於1年內到期	62,581	152,912
—於1年後到期	1,088,607	1,867,530
定息		
—於1年內到期	765	865
—於1年後到期	49,868	93,328
	1,201,821	2,114,635

## 21 定息債券

於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本年度，面值600,000,000美元之全部尚未兌換的定息債券已於到期日2017年4月10日贖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2012年4月10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4,859	4,589
到期時最終贖回	(600,000)	-
於12月31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	599,730

##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	919
<b>流動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488	1,497
總額	488	2,416
<b>非流動資產</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5,067	2
<b>流動資產</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1,738	2
總額	6,805	4

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1,600,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395%至1.635%(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
- 806,000,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0%至1.850%(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

## 23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非控制性權益</b>		
分佔權益	276,321	280,975
權益貸款(附註(a))	163,119	140,631
	439,440	421,606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8,724	8,724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104,375	107,180
— 固定年利率2.5%	21,789	22,177
— 免息	28,231	2,550
	163,119	140,631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29,54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

(c)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942	22,769
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7)	(69)
	27,905	22,700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4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 16.5% (2016 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03,931	312,956
匯兌差額	8,085	(5,20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32)	8,996	(1,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7	(379)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	(2,281)
於12月31日	321,119	303,931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38)	(6,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257	310,144
	321,119	303,9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122,071	165,886
於未來5年內失效	621,495	508,252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9,133	17,553
	752,699	691,691

## 2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其他		總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89,622	187,373	47,091	63,536	79,674	72,757	1,127	1,010	317,514	324,67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5,160	6,739	(8,924)	(14,904)	4,309	8,458	(754)	117	9,791	410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	(2,281)	-	-	-	-	-	-	-	(2,281)
匯兌差額	6,267	(2,209)	1,320	(1,541)	1,795	(1,541)	-	-	9,382	(5,291)
於12月31日	211,049	189,622	39,487	47,091	85,778	79,674	373	1,127	336,687	317,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182)	(2,805)	(31)	(36)	(10,370)	(8,879)	(13,583)	(11,720)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66	(115)	-	-	(961)	(1,453)	(795)	(1,56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	-	107	(405)	107	(405)
匯兌差額	(455)	(262)	(5)	5	(837)	367	(1,297)	110
於12月31日	(3,471)	(3,182)	(36)	(31)	(12,061)	(10,370)	(15,568)	(13,583)

## 25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19,984	118,741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56,400	668,705
	876,384	787,446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0 - 3 個月	98,405	105,892
4 - 6 個月	9,804	6,086
6 個月以上	11,775	6,763
	119,984	118,741

2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53,000美元 (2016年：53,000美元))(附註7)	312,852	309,4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扣除已資本化金額(2017年：零； 2016年：382,000美元))(附註9)	14,477	14,724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附註10)	1,394	1,1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附註28)	717,800	669,683
物業銷售成本	33,073	-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84,336	263,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1,430	5,721
因酒店及度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8	9,722
經營租賃開支	69,138	68,946
開業前開支	17,356	16,35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28	1,803
— 非核數服務	637	632

## 27 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附註8)	(57,880)	(143,94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權益證券	8,571	(570)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	(70,485)
一間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	3,794
一個自用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	1,657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附註35(b)及(c))	14,886	–
其他	801	–
非營運項目	(33,622)	(209,549)
利息收入	15,969	15,156
股息收入	1,489	1,301
	(16,164)	(193,092)

## 2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558,034	512,2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0,258	37,968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556	1,634
其他福利	123,359	121,128
	723,207	672,949
減：計入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5,407)	(3,266)
	717,800	669,683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41,966,000美元(2016年：39,717,000美元)。

###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5%至20%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1,020新加坡元(相等於763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8%。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2017年12月31日，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6,821	16,327	(7,157)	(7,227)	9,664	9,100
匯兌差額	443	(817)	50	369	493	(447)
<b>計入收益表</b>						
現時服務成本	1,045	1,195	-	-	1,045	1,195
利息成本／(利息收入)	874	797	(363)	(357)	511	439
	1,919	1,992	(363)	(357)	1,556	1,634
<b>計入其他全面收益</b>						
精算虧損／(收益)	(502)	347	-	-	(502)	347
資產虧損(不包括計入利息成本 淨額之金額)	-	-	224	596	224	596
	(502)	347	224	596	(278)	943
<b>其他</b>						
供款	-	-	(1,356)	(1,140)	(1,356)	(1,140)
已付福利	(1,557)	(1,028)	1,433	602	(124)	(426)
	(1,557)	(1,028)	77	(538)	(1,480)	(1,566)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7,124	16,821	(7,169)	(7,157)	9,955	9,664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9,955,000美元(2016年：9,664,000美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為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於年結日計劃資產之分佈如下：

	2017年	2016年
現金等價物	37%	36%
權益證券	12%	12%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及其他資產	51%	52%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成本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所示地方之酒店	2017年		2016年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於12月31日之貼現率	5.5%	5.67%至5.74%	5.5%	5.16%至5.33%
未來薪金增幅率	4%至7%	4%至5%	4%至7%	4%至5%

於2017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期限介乎11年至18.61年(2016年12月31日：介乎12年至18.66年)。

退休金負債取決於多項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界定福利責任之各主要假設存在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界定福利責任可能會受下列所載金額所影響。

	百分點 上升/(下降)	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 淨額增加/(減少)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貼現率	1%	(1,412)	(1,446)
	(1%)	1,630	1,674
未來薪金增幅率	1%	1,741	1,731
	(1%)	(1,532)	(1,522)



##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sup>(12)</sup> 千美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履行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承諾			總計 千美元
							接納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已付 或應收賠償 千美元	之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sup>(1)</sup>	-	542	1,935 <sup>(10)</sup>	-	26	15	-	-	-	2,518
林明志 <sup>(2)</sup>	-	774	2,323 <sup>(11)</sup>	-	164	16	-	-	-	3,277
雷孟成	5	418	774	-	18	15	-	-	-	1,230
郭孔丞 <sup>(4)</sup>	12	-	-	-	2	-	-	-	-	14
柳公偉 <sup>(5)</sup>	-	153	-	-	23	4	-	-	-	180
Madhu Rama Chandra RAO <sup>(6)</sup>	-	542	1,290	-	290	54	-	-	-	2,176
何建源	59	-	-	-	-	-	-	-	-	5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72	-	-	-	-	-	-	-	-	72
Timothy David DATTELS <sup>(7)</sup>	12	-	-	-	-	-	-	-	-	12
李國章	72	-	-	-	-	-	-	-	-	72
李開復	30	-	-	-	-	-	-	-	-	30
葉志強 <sup>(8)</sup>	2	-	-	-	-	-	-	-	-	2
何崇濤 <sup>(9)</sup>	-	-	-	-	-	-	-	-	-	-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sup>(2)</sup> 千美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履行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承諾			總計 千美元
							接納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已付 或應收賠償 千美元	之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sup>(1)</sup>	14	218	516	-	2	8	-	-	-	758
林明志 <sup>(2)</sup>	8	-	-	-	-	-	-	-	-	8
雷孟成	5	418	774	-	17	15	-	-	-	1,229
郭孔丞 <sup>(4)</sup>	-	743	1,548	-	14	13	-	-	-	2,318
柳公偉 <sup>(5)</sup>	-	458	812	-	10	11	-	-	-	1,291
Madhu Rama Chandra RAO <sup>(6)</sup>	-	472	1,226	-	242	47	-	-	-	1,987
Gregory Allan DOGAN <sup>(3)</sup>	-	209	272	-	97	21	-	860	-	1,459
何建源	59	-	-	-	-	-	-	-	-	5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72	-	-	-	-	-	-	-	-	72
Timothy David DATTELS <sup>(7)</sup>	30	-	-	-	-	-	-	-	-	30
李國章	72	-	-	-	-	-	-	-	-	72
李開復	30	-	-	-	-	-	-	-	-	30
何建福 <sup>(8)</sup>	-	-	-	-	-	-	-	-	-	-
何崇壽 <sup>(9)</sup>	-	-	-	-	-	-	-	-	-	-

##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

- (1) 郭惠光女士於2016年6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林明志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於2016年6月2日退任董事。
- (4) 郭孔丞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6月2日退任董事。
- (5) 柳公偉先生於2016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董事。
- (6)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退任董事。
- (7)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於2017年5月29日辭任董事。
- (8) 葉志強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 (9) 何崇濤先生已於2016年10月18日接替何建福先生，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10) 郭惠光女士的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包括於2018年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授予的部分為數743,000美元。
- (11) 林明志先生的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包括於2018年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授予的部分為數929,000美元。
- (12)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郭孔丞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雷孟成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何建源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柳公偉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100,000)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100,000)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郭孔丞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雷孟成	2006年6月16日	II	14.00	60,000	-	-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2006年6月16日	I	14.00	50,000	-	-
	2006年6月16日	II	14.00	50,000	-	-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2006年6月16日	I	14.00	37,500	-	-
	2006年6月16日	II	14.00	37,500	-	-
	2013年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何建源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2006年6月16日	I	14.00	30,000	-	-
	2006年6月16日	II	14.00	30,000	-	-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柳公偉	2006年6月16日	I	14.00	-	-	25,000
	2006年6月16日	II	14.00	-	-	25,000
	2013年8月23日	-	11.92	-	-	350,000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60,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50,000)	-	14.60	-	2007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	-	(50,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37,500)	-	-	-	14.60	-	2007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37,500)	-	-	-	14.60	-	2008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30,000)	-	14.60	-	2007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	-	(30,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	(25,000)	-	14.60	-	2007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	-	(25,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2日



##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2016年：五名)董事，其薪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2017年內應付餘下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3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6
酌情花紅	663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252
離職補償金：	
— 合約補償金	-
— 其他補償金	-
	2,214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2017年	2016年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1
14,5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	1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	1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1	-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1	-
17,500,001 港元至 18,000,000 港元	-	1
19,5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
25,000,001 港元至 25,500,000 港元	1	-

## 30 融資費用－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37,310	112,345
－可換股債券	–	8,742
－定息債券	8,189	29,476
－其他貸款	4,179	3,805
	149,678	154,368
減：已資本化金額	(16,796)	(36,976)
	132,882	117,392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1,463)	13,177
	131,419	130,569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2.8% (2016年：3.4%)。

## 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未扣除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及一間酒店物業的減值虧損)	239,587	233,024
應佔一間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	(6,154)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40,120	160,541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279,707	387,411
應佔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66,802)	(56,70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9,221)	(37,16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76,023)	(93,8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684	293,543

## 32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243	14,690
－海外稅項	94,881	73,997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8,996	(1,158)
	106,120	87,5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76,023,000美元(2016年：93,868,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3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166	149,561
按 16.5% (2016 年：16.5%) 稅率計算	41,277	24,678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6,066	12,928
免稅之收入	(64,369)	(63,8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767	25,693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57,876	71,83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32)	(495)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50	(328)
預扣稅	28,703	17,201
稅項優惠	(218)	(111)
稅項支出	106,120	87,529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6 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 33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57,997	106,05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0,417	3,569,5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4.43	2.97

### 33 每股盈利(續)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有潛在攤薄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57,997	106,05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0,417	3,569,523
調整(千股)	57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0,996	3,569,52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4.42	2.97

### 34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 (2016年：5港仙)	27,647	23,029	27,727	23,0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1港仙 (2016年：8港仙)	50,736	36,847	50,885	36,955
	78,383	59,876	78,612	60,052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1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50,736,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之3,585,075,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149,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166	149,5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684)	(293,5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7,880	143,945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14,886)	-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70,485
一間酒店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回	-	(3,794)
一個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	(1,657)
折舊	312,852	309,4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15,871	15,871
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2,882	117,392
利息收入	(15,969)	(15,156)
股息收入	(1,489)	(1,301)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638	15,44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8,571)	570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1,464)	13,1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35,226	520,455
存貨減少	3,762	84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9,410)	(2,6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21	(3,71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70,952	831
物業銷售所得按金增加	106,517	97,686
待售物業減少	28,558	-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727,426	613,500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家在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8,266,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

該項買賣交易於2017年2月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完成投資控股公司的登記變更手續後完成。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4日收到最終經調整現金代價人民幣53,015,000元(約7,826,000美元)，而該出售交易的財務影響如下：

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千美元
資產總額	17,190
負債總額	(12,963)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227
於2017年7月4日已收之最終經調整現金代價	7,826
減：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227)
加：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從外匯變動儲備轉撥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053
已確認出售收益	4,652

## (c)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2日，本集團完成一項買賣交易出售其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的53.3%股本權益，該聯營公司乃為於印尼巴厘島發展一項酒店項目及營運一個高爾夫球場而成立)的全部10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3,300,000美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授予買方一項3,500,000美元的一年期短期墊款，有關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25厘計息，並於2018年6月到期。該出售交易的財務影響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620
已收現金代價	53,300
減：所出售資產	(41,620)
減：有關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從外匯變動儲備轉撥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446)
已確認出售收益	10,234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千美元	定息債券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95,763	599,730	52,316	5,347,809
現金流	417,300	(600,000)	(25,017)	(207,717)
外匯變動	71,612	-	761	72,373
計入損益的融資費用	-	270	4,260	4,530
重新分類至非控制性權益	-	-	(25,771)	(25,771)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21,393	21,393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5,184,675	-	27,942	5,212,617

3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4,313,969,000美元(2016年：3,840,383,000美元)及178,664,000美元(2016年：102,986,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352,610,000美元(2016年：349,446,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178,664,000美元(2016年：102,986,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7,652,000美元(2016年：7,208,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 3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續)

#### (c)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29,264,000美元(2016年：153,89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兩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356,293,000美元(2016年：338,385,000美元)之物業的法定按揭作為抵押。

### 37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75,088	124,26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143	24,325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6,106	416,95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368,225	250,134
	662,562	815,683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年內	71,882	52,014
1年後至5年內	232,356	213,375
5年以上	1,279,221	1,011,203
	1,583,459	1,276,592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年內	50,285	39,553
1年後至5年內	40,693	29,599
5年以上	1,741	3,620
	92,719	72,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關連人士交易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嘉里控股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 13,465	13,111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2,483	3,287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276	338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959	6,712
購買葡萄酒	3,268	3,138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不包括上列(a)項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23,393	19,858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i) 532	509
(c) 於12月31日向嘉里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61,372	160,009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114,682	15,499
(d) 於12月31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77,821	85,890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63,982	87,487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277	8,927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104	115

###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4,125,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3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8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8
瀋陽今旅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經營房地產	7,8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 經營房地產	7,8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 經營房地產	7,8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7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6,8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7,8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75,614,14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4,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1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7,8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6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房地產	7,8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8,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 公寓與辦公室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Pte Limited	斐濟	斐濟幣1,262,196元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 經營酒店及住宅與 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544,501,853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5,186,4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服務式公寓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 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Pte Limite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Abelian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Roma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34,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9

##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Lilyvale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140,000,004 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9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 及經營房地產	4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 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 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 顧問服務	7,8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 歐元	-	100	轉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	

附註：

-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附屬公司。
- 合作經營企業。
- 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澳洲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交叉擔保契據，為取得分類令(Class Order)利益以寬免實體向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之規定。除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此契據亦包括Shangri-La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澳洲母公司)、Shangri-La Hotels Pty Limited(酒店管理公司)、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Traders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及The Pier Cairns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Pier Cairns之代理公司)。所有該等實體構成關閉式集團。概無涉及其他擴展關閉式集團實體。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的澳洲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撤銷契據，乃為將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從交叉擔保契據中移除。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4
盛祥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SRL Touessrok Hotel Limite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1
Perennial Ghana Development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嘉里酒店 香港 九龍 紅磡灣紅鸞道38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今旅酒店 Hotel J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道里區 友誼路 555 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 700 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新權南路 9 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海珠區 會展東路 1 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 9 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 38 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 66 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新城西區文昌西路 472 號 郵政編碼：22500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滿洲里市 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 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 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河濱路123號 郵政編碼：066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濉溪路256號 郵政編碼：23004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 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建塘鎮池慈卡街1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松北區 松北大道1號 郵政編號：15002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台東路168號 觀音山國際商務中心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 Lapu City,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Yanuca Island Cuvu, Sigatok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 Hotel Jen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今旅酒店 Hotel Jen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 Hotel Jen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31 St Thomas Street, SE1 9QU, London United Kingdom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 Iena, 75116 Paris,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布里斯班今旅酒店 Hotel Jen 159, Roma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19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哥爾夫度假酒店 Sittra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lle Face, Colombo 2, Sri Lank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新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濼源大街106號 郵政編碼：25001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 翠林路669號 郵政編碼：33003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長虹西道889號 郵政編碼：063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長壽路6號 延安路杭州嘉里中心 郵政編碼：31000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20 Jalan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今旅酒店 Hotel Jen 香港 西環 皇后大道西 508 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Coastal Road, Trou d' Eau Douce, 42212 Mauritiu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長期租賃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30th street corner 5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 66 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 9 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 9 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烏蘭巴托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 -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19A-C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 1 號 新加坡郵區 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 1A 號 新加坡郵區 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 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 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Sule Square 221,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Kan Yeik Tha Street,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 The Pier Retail Complex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1539號、 1551號及1563號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 1378 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天津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河東區六緯路 郵政編碼：300171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杭州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下城區延安路 385 號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 163 號 新加坡郵區 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 91 號 新加坡郵區 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	1,06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38,365	4,513,19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所債券	1,635	1,362
	4,541,215	4,515,62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91	17,608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740,700	653,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66	5,751
	766,157	676,509
<b>資產總額</b>	<b>5,307,372</b>	<b>5,192,134</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98,420	3,191,801
其他儲備	1,543,157	1,543,197
保留盈利	103,643	47,899
<b>權益總額</b>	<b>4,845,220</b>	<b>4,782,89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253	8,255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52,899	400,982
	462,152	409,237
<b>負債總額</b>	<b>462,152</b>	<b>409,23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307,372</b>	<b>5,192,13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4,005</b>	<b>267,27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845,220</b>	<b>4,782,897</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0,452	10,666	-	1,524,231	1,545,349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保留盈利	(2,637)	-	-	-	(2,6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485	-	48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7,815	10,666	485	1,524,231	1,543,19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13)	-	-	-	(3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73	-	273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7,502	10,666	758	1,524,231	1,543,157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結餘	47,899	58,658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2,637
年內溢利	120,426	32,798
已付2016年度／2015年度末期股息	(36,955)	(23,097)
已付2017年度／2016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4)	(27,727)	(23,097)
於12月31日結餘	103,643	47,899
代表：		
擬派2017年度／2016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4)	50,885	36,955
其他	52,758	10,944
於12月31日結餘	103,643	47,899

##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核准。



##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業績</b>					
應佔溢利／(虧損)：					
權益持有人	157,997	106,054	140,131	180,889	392,298
非控制性權益	(13,951)	(44,022)	29,847	26,606	48,818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13,675,173	12,993,784	13,285,413	13,740,279	12,898,257
負債總額	6,633,177	6,581,350	6,395,728	6,301,032	6,030,913
權益總額	7,041,996	6,412,434	6,889,685	7,439,247	6,867,344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2017年年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並於2018年3月21日獲重新命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 及「首席營運官」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如有)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之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如有)
「中國」或「中國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3至239頁)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指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示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格里拉國際), 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一般情況而言, 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 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結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